

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2 年版）

（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部分 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5
一、基本规定	5
二、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6
第二部分 工业用地指南	33
一、基本规定	33
二、单独供地产业目录	36
三、用地指南	40
第三部分 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	62
一、基本规定	62
二、用地指南	63
第四部分 基础设施用地指南	69
一、电力生产与供应业用地	69
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71
三、铁路工程业用地	72
四、道路交通用地	75
五、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85
六、水上运输业用地	87
七、航空业用地	88

八、邮政业用地	94
九、管道运输业用地	95
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99
十一、水利管理业用地	102
十二、环境治理业用地	108
第五部分 社会事业用地指南	113
一、教育设施用地	113
二、文化设施用地	117
三、体育设施用地	120
四、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22
五、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27
六、殡葬设施用地	129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加快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管理水平，实现《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产业发展目标，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规划引领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21号），结合广州市产业用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是广州市产业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项目选址和规划许可，用地预审和报批、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是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广州市域范围内各项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执行。新建生产项目涉及多种产品的，按其主要产品进行限定。

国家或广东省已颁布有关工程项目用地标准的，应同时满足本指南设定指标和国家、广东省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本指南主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0101-2007）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进行产业用地分类。

第五条 本指南设定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及规划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及规

划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指南设定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土地使用标准，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本指南设定的限值。

工业项目用地标准由容积率、投资强度、用地指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科技率构成。其中，容积率、投资强度、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用地指标为准入指标；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科技率为后评估指标。

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标准由容积率、投资强度、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五个控制指标和用地指标构成。根据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服务规模、建设规模设定用地指标。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用地。

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类别、规模及功能分区分别设定用地指标。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精心规划设计、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用地。

社会事业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级别及规模分别设定用地指标。在满足社会服务设施均等化要求下，应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用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节约集约用地。

第七条 本指南区域划分依据“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三个副中心”的城市发展战略，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划定的土地等别，将广州市域分为都会区和外围区

域，都会区范围北起北二环高速公路，南至沙湾水道，东起增城市行政边界，西至广州市界，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以及白云区和花都区在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萝岗区的南部地区（开发区东区、西区），总面积约为 1231 平方公里。外围区域范围为除都会区外的广州市其他区域，包括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以及白云区、花都区、萝岗区部分区域。

第八条 建立新建产业项目预申请和遴选制度，根据广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本指南设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土地使用标准，结合资源消耗和环境保护要求，优选符合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化发展的产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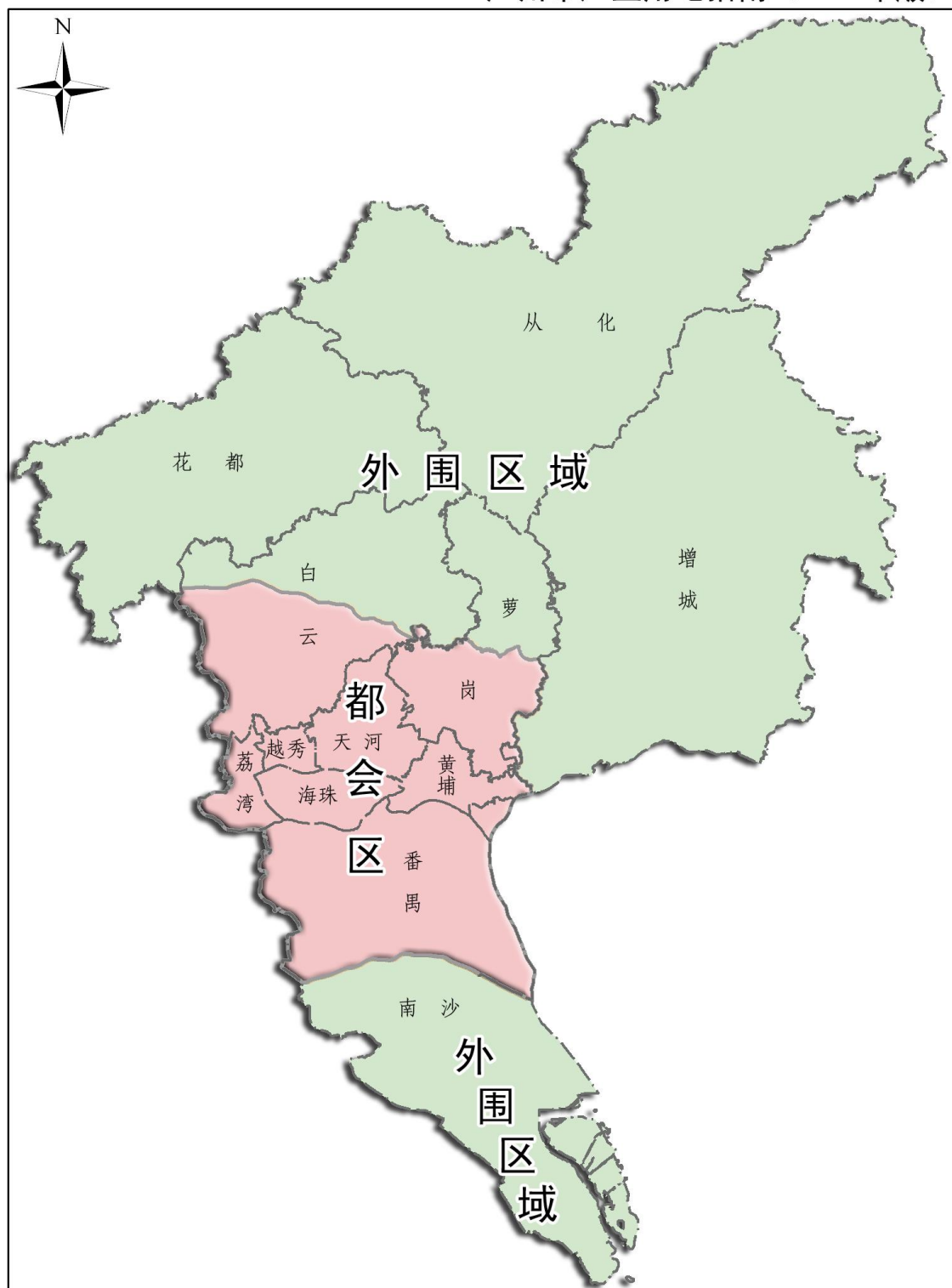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建立产业项目用地批前评估、批中核查和批后监管的全程评估监管机制，保障本指南顺利实施。

第十条 本指南定期评估，适时更新。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区域划分示意图

——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2年版）



1:600,000

第一部分 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一、基本规定

1、《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共涉及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制革、造纸印刷、石油化工、医药制造、化学原料及制品、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冶金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通用和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电力生产、房地产、公共设施管理、文体娱乐业等 34 个行业大类项目。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限制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用地规模较大但产值较低、工艺技术落后、目前产业发展已趋饱和的工业项目用地；限制用地规模过大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限制目前已趋饱和或者用地规模过大的社会事业项目用地。

3、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禁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资源消耗巨大、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工艺技术需要淘汰的产业项目用地。

4、《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适用条件为符合“限制/禁止条件”并列入“限制/禁止产业项目名称”中的建设项目。

5、《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执行中，国务院、广东省及广州市发布的产业政策和土地资源管理政策对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国务院、广东省及广州市规定办理。

二、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类	133 植物油加工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油料加工项目
			134 制糖业	原糖加工项目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年屠宰生猪≤15 万头、肉牛≤1 万头、肉羊≤15 万只、活禽≤1000 万只的屠宰建设项目
				3 千吨/年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
			136 水产品加工	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14 食品制造业	限制类	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143 方便食品制造	食品保鲜速冻（简单）
			146 味精制造	按传统工艺、技术新建
		禁止类	14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食品加工业原料初级加工
				食品、饲料添加剂
			144 乳制品制造	采用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制造项目
				年产≤5 万吨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味精生产线
				2 千吨/年及以下酵母加工项目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 万吨/年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14 食品制 造业	禁止类	149	盐加工项目	新建南方海盐盐场项目
					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真空制盐装置
				食品添加剂	小麦粉（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增白剂
	15 酒、饮 料和精 制茶制 造业	限制类	152	饮料制造	新建
		禁止类	151	酒的制造	白酒生产线
					酒精生产线
					产能低于 1.8 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禁止类	152	饮料制造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产能低于 150 瓶/分钟（瓶容≤250 毫升）的碳酸 饮料生产线
	16 烟草制 品业	禁止类	162	卷烟制造	卷烟加工项目
	17 纺织业	限制类	178	非织造布	按传统工艺、技术新建
		禁止类	172	毛加工	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74	缫丝加工	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75	化纤织造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纤维 生产项目	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 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氨纶及腈纶 生产项目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 工艺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聚合 生产项目	单线产能小于 1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 续聚合生产装置	
				采用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 生产工艺的项目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 业	17 纺织业	禁止类	175	印染 生产项目	采用绞纱染色工艺项目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使用落后生产工艺及技术、不符合环保要求	
			178	非织造布	单线产能≤1 千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19 皮革及 制鞋业	限制类	195	制鞋业	橡胶鞋靴制造	
		禁止类	191	皮革鞣制加工	年加工生皮能力低于 20 万标张牛皮的生产线	
					年加工蓝湿皮能力低于 10 万标张牛皮的生产线	
	20 木材加 工和 木、竹、 藤、棕、 草制品 业	限制类	201	锯材加工	圆盘锯材生产项目	
			202	人造板制造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03	木竹加工项目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项目	
					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204	草编制品	新建		
	禁止类	202	纤维板制造	湿法生产工艺		
		21 家具制 造业	限制类	211	木质家具制造	实木、板式家具、沙发
				212	竹、藤家具制造	竹、竹木家具制造
	214			塑料家具制造	新建	
	22 造纸和 纸制品 业	限制类	223	纸品加工项目	高级卫生纸等	
		禁止类	221	新建纸浆 制造项目	单条 30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单条 10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	
					单条 10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竹浆生产线	
	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22 造纸和 纸制品 业	禁止类	221	新建纸浆 制造项目	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 产线
					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222	造纸	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其他低档文化纸生产线
		223	纸版制造	幅宽≤2 米且车速<80 米/分钟的白板纸、箱板纸 及瓦楞纸生产线	
	23 印刷业	限制类	231	产品包装装潢 印刷项目	新建普通型
		禁止类	231	印刷项目	全部铅排、铅印工艺
					其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淘汰类印刷项目
	24 文教工 美和娱 乐用品 制造业	限制类	241	文具制造	新建、改扩建
			243	工艺美术品 制造	以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
					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245	玩具制造	新建、改扩建
	25 石油 加工炼 焦业	禁止类	251	新建石化 装置项目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
					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
					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
					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252	炼焦项目	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 的炼焦项目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低于 6.0 米、捣固焦炉炭化 室高度低于 5.5 米， 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
					热回收焦炉的项目
					单炉 7.5 万吨/年以下、每组 30 万吨/年以下、总 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25 石油 加工炼 焦业	禁止类	252	炼焦项目	单炉 5 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 污水处理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半焦生产
					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
					焦油间歇法，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
	26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	限制类	266	林产化工 产品制造项目	樟脑、冰片、松油醇、松香、氢化萜烯树脂等
			268	日用化学 产品制造项目	5 万吨/年以下的洗衣粉装置
		禁止类	261	新建化工 原料制造项目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
					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
					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
					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
					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
					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
					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综合利用除外）
					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
					天然气制甲醇
					丙酮氰醇法丙烯酸
					粮食法丙酮/丁醇
					氯醇法环氧丙烷
					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脂肪醇
					皂化法环氧氯丙烷
				其他合成化工 产品制造项目	粮食转化乙醇
					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
					铅铬黄
					硫酸法钛白粉
	立德粉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	禁止类	261	新建 制酸项目	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
					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
					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
					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
					乙烯法醋酸
					氢氟酸
				新建 制碱项目	纯碱、烧碱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制硫化碱
					单线产能低于 5 万吨/年的氢氧化钾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新建无机盐 生产项目	三聚磷酸钠
					六偏磷酸钠
					三氯化磷
					五硫化二磷
					氯酸钠
					有（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
					电解二氧化锰
					普通级碳酸钙
					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
					碳酸钡
					硫酸钡
					氢氧化钡
					氯化钡
					硝酸钡
					碳酸锶
					白炭黑
					氯化胆碱
					平炉法高锰酸钾
					大锅蒸发法硫化钠
					单线产能低于 5 千吨/年的碳酸锂、氢氧化锂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	禁止类	261 氟化工 生产项目	新建氟化氢（HF）项目（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新建初始规模 20 万吨/年以下、单套规模 10 万吨/年以下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项目
				新建、改扩建含氢氯氟烃（HCFCs）项目（作为原料用的除外）
				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项目
				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项目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 1, 1, 1-三氯乙烷 44（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
				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
				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项目
				单线产能低于 2 万吨/年的无水氟化铝
				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
			黄磷生产项目	新建
				新建
				新建
			262 新建肥料 制造项目	氮肥
				合成氨
				磷铵生产装置
				复混肥料
			263 新建 高毒、落后 农药生产项目	敌敌畏、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		263 新建 高毒、落后 农药生产项目	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
				小包装（≤1 公斤）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禁止类	264 涂料 生产项目	新建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
				涂料树脂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改性淀粉涂料
				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
				含滴滴涕的涂料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外墙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过《玩具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玩具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汽车涂料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26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	禁止类	264	油墨 生产项目	300 吨/年以下油墨生产（利用高新技术、无污 染的除外）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如苯胺油墨				
				颜料生产项目	新建 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				
				染料生产项目	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 项目（如偶氮染料，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 工艺除外）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 品生产项目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 胶				
				265	新建合成 材料制造项目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 新建 20 万吨 / 年以下聚乙烯 起始规模低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 乙烯 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 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本体连续法除外） 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 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 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 粘剂生产装置 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266			林产化学 产品制造项目	松脂初加工项目 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 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		
							267	炸药及火工 产品制造	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 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 高污染的起爆药 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 业	26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	禁止类	268	日用化学 产品制造	300 吨/年以下皂素生产装置（含水解物，综合 利用除外）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 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 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牙膏生产线
	27 医药 制造业	限制类	273	中药饮片加工	中药饮片颗粒和饮片加工
			277	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明胶、药用淀粉、药酒
					注射用葡萄糖粉、口服葡萄糖粉
					无新药、新技术应用（填充液体的硬胶囊除外）
		禁止类	271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 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
					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 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 外）
					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 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 -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 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 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 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 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 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 生产装置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 生产装置
			274	中成药生产	新建紫杉醇、植物提取法黄连素生产装置（配 套红豆杉、黄连种植除外）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 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27 医药 制造业	禁止类	275	兽用药品 制造	兽用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转瓶培养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277	卫生材料 制造项目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银汞齐齿科材料生产装置
					新建年产低于 2 亿支的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医药 用品制造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药用天然胶塞
					非易折安瓿
				采用其他落后工艺的医药生产项目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塔式重蒸馏水器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29 橡胶和 塑料制 品业	限制类	291	橡胶制品 制造项目	大型合成橡胶
					普通橡胶软管、板、带制造项目
				轮胎制造项目	200 万条以下轿车子午线轮胎
				塑料制品 制造项目	日用塑料用品及不粘胶制品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29 橡胶和 塑料制 品业	禁止类	291	轮胎 制造项目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项目
					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项目
					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制造
			帘线 生产项目	锦纶帘线	
				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其他橡胶 制品生产项目	常规法再生胶	
				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3 亿只/年以下天然胶乳安全套	
				292	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其他塑料 制品业		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项目
					超薄型（厚度<0.015 毫米）塑料袋和超薄型（厚度<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				
	直接接触饮料和食品的聚氯乙烯（PVC）包装制品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30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限制类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 材料制造	石材深加工
					墙体材料
					无机非金属矿类产品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禁止类	301 水泥制造项目	新建、扩建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	新建、扩建
			粘土砖瓦 制造项目	粘土空心砖和粘土实心砖生产线项目
				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项目
			303 防水建筑 材料生产项目	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
				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304 玻璃制造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
				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铬矿渣等辅助原料玻璃配合料
			305 玻璃 制品制造	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3 万吨/年以下玻璃瓶罐生产线
				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玻璃窑炉
			306 玻璃纤维 及制品制造	无碱、中碱玻璃球生产线
				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307 陶瓷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包括建筑陶瓷及各类陶瓷制品生产项目
			308 耐火材料 生产项目	含铬质耐火材料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30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禁止类	308	石棉 制品制造	1 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		
					8 千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石棉绒质离合器面片、合成火车闸瓦		
					石棉软木湿式离合器面片		
			309	石墨 生产项目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项目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		
				炭素 生产项目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		
					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		
					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0 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31 黑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限制类			311	钢铁冶炼项目	新建
		禁止类			311	炼铁项目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430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2.4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
			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高炉锰铁企业				
			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				
			312	炼钢项目	化铁炼钢		
					180 立方米以下烧结机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类	312 炼钢项目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大于 3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98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3.2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
				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313 铸铁管项目	新建
			314 钢压延加工项目	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30 万吨/年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20 万吨/年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314 钢材产品项目	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项目
				牌号为 HRB335、HPB235 的热轧钢筋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热轧硅钢片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315 铬生产项目 钼铁生产项目 铁合金生产项目	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法生产
				采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工艺或虽未采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工艺但未配备 SO ₂ 回收装置生产线
				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31 黑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禁止类	315	铁合金 生产项目	1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锰铁高炉
				1.25 万千伏安以下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 热电炉； 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硅钙合金电耗 高于 1.1 万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 1.65 万千伏安及 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 热电炉	
				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 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 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 /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 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 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 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32 有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禁止类	321	常用有色金属 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包括铜、铝、镁、铅、锌、钨、 锡、锑等
				再生金属冶炼 及加工项目	铜、铝等
			323	钼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钼金属资源量小于 20 万吨
				稀土冶炼加工项目	新建、改扩建
			326	电解铝项目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 目除外
				电解 金属锰项目	采用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 艺的项目
					1 万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 压器） 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低于 3 万吨/ 年以下的项目
					采用 5000 千伏安以上、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 流变压器；150 立方米以上、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 倾倒入槽
					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 式压滤机
					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新 建、扩建
					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扩建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33 金属制 品业	限制类	336	电镀件	工艺协作件
			336	五金制品项目	新建普通类
		禁止类	331	结构性金属 制品项目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25A 空腹钢窗
					铜线杆（黑杆）项目
			333	集装箱项目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
			336	金属热处理项目	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含氰沉锌工艺
			337	搪瓷卫生 洁具制造	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以上的便器
			339	其他金属 制品制造	含铅粉末冶金件
					含铅和含镉钎料
	34 通用设 备制造 业	限制类	342	齿轮加工机床 制造项目	新建普通型（数控精密除外）
			348	机械通用 基础件制造项目	如粉末冶金件、密封件、齿轮、阀门、标准件、紧固件等
		禁止类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 制造项目	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新建风电装备整机制造厂项目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342	金属切削机床 制造项目	非数控型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金属成形 机床制造项目	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压力机制造项目
				普通机床（数控机床除外）
				电加工机床（含电火花和线切割机床等，数控机床除外）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制造项目
			轧机制造项目	复二重线材或横列式线材轧机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
				叠轧薄板轧机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热轧窄带钢轧机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铸锻件项目	新建普通类
			砂处理设备 制造项目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芯型
			制芯工艺项目	采用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的项目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金属切割机焊接 设备制造项目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或硅整流弧焊机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其他金属加工 机械制造项目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
				直径 450 毫米以下各种结合剂（除钢轨打磨砂轮）
			物料搬运设备 制造项目	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Q51 汽车用起重机、A571 单梁起重机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项目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T100、T100A 型推土机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344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JD 型长轴深井泵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GC 型低压及 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1-10/8、1-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驱动电动机功率≤560 千瓦、额定排气压力≤1.25 兆帕，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
				铸铁截止阀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热动力式疏水阀
			345 轴承制造项目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
			346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项目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手动燃气锻造炉
				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环保不达标的新建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346	通风机制造项目	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 制造项目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项目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项目
				蓄冷器设备 制造项目	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衡器 制造项目	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 千克
					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
					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50 吨
					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8 千克
					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
					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 吨
					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吨
	347	复印和胶印 设备制造项目	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使用其他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印刷设备的生产项目		
		348	标准紧固件 制造项目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型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限制类	351	采矿、冶金专用设备 制造项目	钻机成套设备
					冶金成套设备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35 专用设 备制造 业	限制类	351	大型工程机械 制造项目	新建
			355	纺织机械制造项目	新建
			357	农用机械 制造项目	拖拉机及其零部件制造
					大型农业收获机械制造
					小型农机具：如小型联合收割机、脱粒机、碾米机、砻谷机、榨油机、农用拖卡等
			358	医疗器械及保健 用具制造项目	新建普通、非智能型医疗器械
					普通家庭保健用具等
		禁止类	351	矿山机械	WP-3 挖掘机
					0.35 立方米以下气动抓岩机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石油钻采机械	BY-40 石油钻机	
				建筑工程用 机械制造项目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普通挤砖机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351 建筑工程用 机械制造项目	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000 型普通切条机
				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水泥粉磨设备
			353 食品、烟、饮料及 茶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项目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
				锡焊工艺印铁制罐
				机械定时行列式制瓶机
			354 印刷专用 设备制造项目	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
				其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类造纸及印刷设备
			陶瓷加工专用设备 制造项目	新建、改扩建
			355 纺织专用 设备制造项目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半自动卷绕设备
				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200 钳次/分钟以下棉精梳机
				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FA502、FA503 细纱机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
				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
				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35 专用 设备 制造 业	禁止类	355	缝制机械 制造项目	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钟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
					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钟的包缝机
				洗涤机械 制造项目	开启式及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石油干洗机
					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357	农用机械 制造项目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
					滑动齿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简称限油器）的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
			359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 及器材生产项目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灭火器
					碳酸氢钠干粉（BC）和环保型水系灭火剂
					防火门、消防水带、消防栓（室内、外）项目
					普通消防车（罐类、专项类）项目
					其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2011 年本）》淘汰类消防器械及产品制造项目
	36 汽车 制造业	限制类	366	汽车、摩托车及其 配件制造项目	汽车基础件
					气门、轴承、小五金件等
		禁止类	363	低速汽车 制造项目	如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36 汽车 制造业	禁止类	366	汽车零部件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37 船舶运 输设备 制造业	禁止类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 制造项目	船长大于 80 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单壳油船
					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船舶改装与拆除 项目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	
				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38 电气机 械和器 材制造 业	限制类	385	家用电器制造项目	初级产品
		禁止类	381	三相异步 电动机制造项目	Y 系列（IP44）（机座号 80 - 355）及其派生系 列
					Y2 系列（IP54）（机座号 63 - 355）
					YB 系列（机座号 63 - 355mm，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
					YBF 系列（机座号 63 - 160mm，额定电压 380、 660V 或 380/660V）
					YBK 系列（机座号 100 - 355mm，额定电压 380/660V）
			382	变压器、整流器 和电感器制造项目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 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民用普通电度表
					弧焊变压器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配电变压器：SL7-30/10 ~ SL7-1600/10、 S7-30/10 ~ S7-1600/10
					单相电度表：DD1、DD5、DD5-2、DD5-6、DD9、 DD10、DD12、DD14、DD15、DD17、DD20、 DD28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38 电气机 械和器 材制造 业	禁止类	382	配电开关控制 设备制造项目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除外)
					QC10、QC12、QC8 系列起动机
					JR0、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继电器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快速断路器：DS3-10、DS3-30、DS3-50（1000、3000、5000A）、DS10-10、DS10-20、DS10-30（1000、2000、3000A）
					刀开关：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1500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383	电线、电缆 制造项目	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除外
			384	电池 制造项目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				
	含汞和镉的电池				
	386	燃气设备项目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387	照明灯具制造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9 计算 机、通 信和其 他电子 设备制 造业	限制类	392	通信设备制造	电话机
			395	视听设备制造	激光视盘机装配
396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接插件和开关、电声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	
399			电子功能材料	新建普通类	
禁止类		395	视听设备制造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	
				VCD 系列整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 造业	40 仪器仪 表制造 业	禁止类	40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装置制造	CER 膜盒系列项目
					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热电偶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ZL3 型 X-Y 记录仪
					WFT-081 辐射感温器
					WDH-1E、WDH-2E 光电型，PY5 型数字型温 度计
				电工仪器仪表 制造	分度号 BA、BA2、G 热电阻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
					LCH-511、YCH-211、LCH-311、YCH-311、 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测量仪器制造	GGP-01A 型皮带秤、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DBU-521，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D 电 力 热 力 燃 气 及 水 生 产 和 供 应 业	44 电 力 供 应 业	限制类	441	水力发电项目	中、小型发电机组
		禁止类	441	火力发电项目	新建燃煤发电厂
				水力发电项目	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核电基地项目	新建
K 房 地 产 业	70 房 地 产 业	限制类	701	住宅项目	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 20 公顷
					容积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1.0（含 1.0）
		大套型住宅项目 *（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			
禁止类	701	房地产开发项目	别墅类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限制类 *	729	大型商业设施项目	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
N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限制类	781	城市主干道项目	用地红线宽度（含绿化带）不得超过 70 米；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785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5 公顷
O 居民服务、修理及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限制类 *	798	殡葬服务	公墓项目
R 文体娱乐业	88 体育	限制类	882	体育场馆项目	新建大型体育场馆设施建设
	89 娱乐业	限制类 *	892	大型娱乐项目	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等
			899	机动车训练场项目	
				赛车场项目	
		禁止类	899	高尔夫球场项目	新建、扩建
				赛马场项目	新建、扩建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国家机构	限制类	912	新建办公楼项目	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门、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省直厅（局）级单位和地、县级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县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地级人民政府（行署）批准
		禁止类	912	培训中心或接待功能项目	党政机关（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培训中心（基地）和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

注：带 * 的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第二部分 工业用地指南

一、基本规定

1、工业项目用地面积不得大于本指南中相应生产规模的用地指标。

2、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小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总用地面积

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3、工业项目容积率不得小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4、工业项目建筑系数不得小于 30%。

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5、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大于 20%。其中，绿地面积包括厂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绿地率：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6、工业建设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大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7、工业项目土地产出率原则上不小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土地产出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营业收入。反映单位土地上项目的产出情况，是衡量土地利用效率、投资效益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 = 项目营业收入÷项目总用地面积

8、工业项目产值能耗原则上不大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产值能耗：指万元工业总产值的耗能量，是工业能源消耗总量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以吨标煤/万元表示。

计算公式：产值能耗 = 工业能源消耗总量÷工业总产值

9、工业项目科技率原则上不小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其中：R&D¹人员投入比例：R&D 人员与从业人员的比值。

计算公式：R&D 人员投入比例 = R&D 人员÷从业人员×100%

R&D 经费投入强度：企业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计算公式：R&D 经费投入强度 = R&D 经费÷主营业务收入×100%

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新产品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计算公式：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新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100%

10、容积率、投资强度、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和用地指标适用于单独供地产业。科技率适用于所有制造业。

¹ 注：“R&D”指研究与发展

11、工业项目应按照产业集聚发展原则进入工业园区。

12、本指南规定对未列入单独供地产业目录的项目用地，原则上一律进入标准厂房，如确需单独供地的，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用地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部门会审后，方可单独供地。

二、单独供地产业目录

行业代码		名称
中类	小类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1	纸浆制造	
	C2211	木竹浆制造
	C2212	非木竹浆制造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1	无机酸制造
	C2612	无机碱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3	农药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	
	C2911	轮胎制造
	C2912	橡胶板、管、带的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行业代码		名称
中类	小类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2	C3120	炼钢
C314	C3140	钢压延加工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4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C3425	机床附件制造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C3451	轴承制造
	C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C3513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		名称
中类	小类	
	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4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C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C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C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C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行业代码		名称
中类	小类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6		汽车制造业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C3610	汽车整车制造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C3735	船舶改装与拆除
	C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2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用地指南

表 2-1 造纸及纸制品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 划分	容 积 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 米)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 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用地指标 (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221 纸浆 制造	-	都会区	1.0	3800	3800	0.131	>5	0.93	3.4-5	1.16-0.93	≤3.4	1.36-1.16
		外围区域	0.9	2900	3000			1.04		1.28-1.04		1.52-1.28

表 2-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261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都会区	-	-	-	>16	-	8-16	-	4-8	-	
		外围区域	1.3	6200	6300		4875		7390-4875		9975-7390	
	2612 无机碱制造	都会区	-	-	-	>25	-	19-25	-	15-19	-	
		外围区域	1.3	6200	6300		1950		2625-1950		2950-2625	
	2613 无机盐制造	都会区	-	-	-	>20	-	3-20	-	≤3	-	
		外围区域	1.3	6200	6300		1490		3250-1490		4275-325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61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 造			(元/平 方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吨/年)	(平方米/ 吨)	(吨/年)	(平方米/ 吨)	(吨/年)	(平方米/ 吨)
		都会区	-	-	-	0.393	>10000	-	5000 -10000	-	≤5000	-
		外围区域	1.3	6200	6300			2.1		2.6-2.1		3.2-2.6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都会区	-	-	-	0.056	>5000	-	2000-5000	-	≤2000	-
		外围区域	0.9	2500	3300			1.29		1.6-1.29		1.93-1.6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 微生物农药制造	都会区	-	-	-		>5000	-	2000-5000	-	≤2000	-
		外围区域	0.9	2500	3300			1.25		1.6-1.25		1.9-1.6
264 涂料、油 墨、颜料及 类似产品 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都会区	-	-	-	0.045	>20000	-	5000 -20000	-	≤5000	-
		外围区域	0.8	3100	4100			2.0		3.6-2.0		4.6-3.6
265 合成材料 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 造	都会区	-	-	-	0.059	>10000	-	2000 -10000	-	≤2000	-
		外围区域	1.8	3500	5300			1.9		2.5-1.9		3.4-2.5
266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 制造	都会区	-	-	-	0.055	>1000	-	500-1000	-	300-500	-
		外围区域	1.3	4100	4400			10.8		12.5-10.8		18.6-12.5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 造	都会区	-	-	-		>3000	-	1000-3000	-	≤1000	-
		外围区域	1.3	4100	4400			4.3		6.2-4.3		8.5-6.2
	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			(元/平 方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百万片/ 年)	(平方米/百 万片)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 万片)	(百万片/ 年)	(平方米/百 万片)
		都会区	-	-	-	0.055	>200	-	50-200	-	≤50	-
		外围区域	1.3	4100	4400			24.7		30.4-24.7		33.2-30.4

表 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吨标煤/万元)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291 橡胶制造业	2911 轮胎制造	都会区	-	-	-	0.180	>1000	-	1000-500	-	≤500	-
		外围区域	1.0	5300	2400			325		560-325		695-560
	2912 橡胶、管、带制造	都会区	-	-	-		>100	-	50-100	-	≤50	-
		外围区域	1.0	3600	2400			18		28-18		35-28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都会区	-	-	-		>100	-	50-100	-	≤50	-
		外围区域	1.0	2800	2400			29		30		32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都会区	-	-	-		>100	-	50-100	-	≤50	-
		外围区域	1.1	2100	2400			20		25-20		30-25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都会区	-	-	-	0.113	>5000	-	1000-5000	-	≤1000	-
		外围区域	1.5	2500	4000			7.1		12.4-7.1		17.1-12.4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都会区	-	-	-		>100	-	50-100	-	≤50	-
		外围区域	1.5	4600	4000			15		24-15		30-24
		都会区	-	-	-		>100	-	50-100	-	≤50	-
		外围区域	1.5	4600	4000			15		24-15		30-24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923 塑料丝、绳 及编织品 制造			(元/平方米)	(元/平 方米)	(吨标煤/万元)	塑料编织 袋（万只/ 年）	塑料编织 袋（平方米 /万只）	-	-	-	-
		都会区	-	-	-	0.113	-	-				
		外围区域	1.5	2100	4000		-	11.6	-	-	-	-
				(元/平方米)	(元/平 方米)	(吨标煤/万元)	吊袋（吨/ 年）	吊袋（平方 米/吨）	-	-	-	-
		都会区	-	-	-	0.113	-	-				
		外围区域	1.5	2100	4000		-	5.08	-	-	-	-
	2924 泡沫塑料 制造	都会区	-	-	-		>30	-	5-30	-	≤5	-
		外围区域	1.5	2400	4000			390		630-390		645-630
	2926 塑料包装 箱及容器 制造	都会区	-	-	-		>40	-	10-40	-	≤10	-
		外围区域	1.5	3600	4000			100		110-100		120-110
	2929 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都会区	-	-	-		-	-	-	-	-	-
		外围区域	1.5	3000	4000			15.5-12.0		-		-

表 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元/ 平方米）	（元/ 平方米）	（吨标煤 /万元）	（万块/年）	（平方米/ 万块）	（万块/ 年）	（平方米/ 万块）	（万块/ 年）	（平方米 /万块）
303 砖瓦、石 材及其 其他建筑 材料制 造	3039 其他建 筑材料 制造	都会区	1.3	2900	5500	0.228	> 3000	275	2500 -3000	355-275	≤2500	590-355
		外围区域	1.1	2200	4400			305		395-305		660-395
				（元/ 平方米）	（元/ 平方米）	（吨标煤 /万元）	（万吨/年）	（平方米/ 吨）	（万吨/ 年）	（平方米/ 吨）	（万吨/ 年）	（平方 米 /吨）
309 石墨及 其他非 金属矿 物制品 制造	3091 石墨及 碳素制 品制造	都会区	1.1	5600	8600	0.058	石墨电极					
							>2.0	1.8	-	-	-	-
							炭块					
							-	4.7-2.6	-	-	-	-
							糊类					
							-	6.7-2.1	-	-	-	-
		外围区域	1.1	4300	6900		石墨电极					
							>2.0	2.0	-	-	-	-
							炭块					
							-	5.1-2.8	-	-	-	-
							糊类					
							-	7.0-2.2	-	-	-	-

表 2-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吨标煤/万元）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312 炼钢		都会区	-	-	-	0.657	300-700	-	60-300	-	30-60	-
		外围区域	2.0	3000	3700			0.8-0.6		1.2-0.8		1.6-1.2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吨标煤/万元）	（万吨/年） （连轧机组）	（平方米/吨）	（万吨/年） （连轧机组）	（平方米/吨）	（万吨/年） （连轧机组）	（平方米/吨）
314 钢压延加工	3140 钢压延加工	都会区	1.1	5700	5600	0.335	热轧薄板车间					
							410-450 (1700 毫米或 2050 毫米 3/4)	0.084 -0.077	250-280 (1700 毫米 3/4)	0.198 -0.077	90-100 (145 毫米半 连轧机组)	0.198 -0.179
							冷轧薄板车间					
							180-210 (2030 毫米)	0.26-0.22	60-120 (1700 毫米)	0.37-0.29	45-60 (1420 毫米)	0.44-0.4
		外围区域	1.0	4300	4500		热轧薄板车间					
							410-450 (1700 毫米或 2050 毫米 3/4)	0.086-0.079	250-280 (1700 毫米 3/4)	0.203-0.07 9	90-100 (145 毫米半 连轧机组)	0.203-0.184
							冷轧薄板车间					
							180-210 (2030 毫米)	0.26-0.22	60-120 (1700 毫米)	0.37-0.29	45-60 (1420 毫米)	0.44-0.4

表 2-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土地 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324 有色金属合金 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 制造	都会区	-	-	-	0.094	26-35	-	18-26	-	15-18	-
		外围区域	0.7	3200	5700			3.8-2.9		4.8-3.8		6.7-4.8

表 2-7 通用设备制造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341 锅炉及原 动设备制 造	3411 锅炉及辅 助设备制 造	都会区	-	-	-	0.041	年蒸发量 5000	-	年蒸发量 3000	-	年蒸发量 1500	-
		外围区域	1.1	5200	6400			32		36		40
	3412 内燃机及 配件制造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柴油机					
							（兆瓦/年）	（平方米/兆 瓦）	（兆瓦/年）	（平方米/兆 瓦）	（兆瓦/年）	（平方米/ 兆瓦）
		都会区	-	-	-	0.041	4500 （约 601 万 HP）	-	2250 （约 300 万 HP）	-	750 （约 100 万 HP）	-
		外围区域	1.2	5200	6400		47	61	89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吨标煤/万元）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342 金属加工 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 机床制造	都会区	-	-	-	0.024	棕刚玉磨料					
							52000	-	-	-	40000	-
							碳化硅磨料					
							15000	-	-	-	7500	-
		外围区域	1.2	4200	4500		棕刚玉磨料					
							52000	1.8	-	-	40000	2.2
							碳化硅磨料					
							15000	5.1	-	-	7500	7.4
	3422 金属成形 机床制造	都会区	-	-	-	0.024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数控压力机					
							>500	-	100-500	-	≤100	-
							电火花数控机床					
							-	-	-	-	-	-
							锻压机床					
							-	-	-	-	-	-
							数控压力机					
		>500	10	100-500	45-10		≤100	60-45				
		电火花数控机床										
		-	7.5	-			-	-				
		锻压机床										
		-	31	-	-		-	-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42 金属加工 机械制造	3423 铸造机械 制造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 台)	(台/年)	(平方米/ 台)
		都会区	-	-	-	0.024	>500	-	300-500	-	≤300	-
		外围区域	1.2	4200	4500			17.5		21.5-17.5		22.5-21.5
	3424 金属切割 及焊接设 备制造	都会区	-	-	-		>500	-	300-500	-	≤300	-
		外围区域	1.2	4200	4500			53		54.5-53.0		57.0-54.5
	3425 机床附件 制造	都会区	-	-	-		>3	-	0.5-3	-	≤0.5	-
		外围区域	1.2	4200	4500			1420		2800-1420		3320-2800
	343 物料搬运 设备制造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 台)	(台/年)	(平方米/ 台)
		都会区	-	-	-	0.010	>600	-	300-600	-	≤300	-
		外围区域	1.2	4600	6200			7		22-7		44-22
344 泵、阀门、 压缩机及 类似机械 制造	3441 泵及真空 设备制造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万台/年)	(平方米/万 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 台)	(万台/年)	(平方米/ 万台)
		都会区	-	-	-	0.040	>1.0	-	0.3-1.0	-	≤0.3	-
		外围区域	1.1	5000	5000			6280-4880		11090 -6280		1478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44 泵、阀门、 压缩机及 类似机械 制造	3442 气体压缩 机械制造	都会区	-	-	-	0.040	>10	-	5-10	-	≤5	-
		外围区域	1.1	5000	5000			740		1820-740		2960-1820
	3443 阀门和旋 塞制造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 台)	(台/年)	(平方米/ 台)
		都会区	-	-	-	0.040	>10000	-	-	-	≤10000	-
		外围区域	1.1	5000	5000			3		-		5.8-3.0
345 轴承、齿轮 和传动部 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万件/年)	(平方米/万 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 件)	(万件/年)	(平方米/ 万件)
		都会区	-	-	-	>5000	-	-	3000-5000	-	≤3000	-
		外围区域	1.0	3000	3500			15		30-15		37-30
	3452 齿轮 及齿轮减、 变速箱制 造	都会区	-	-	-	0.189	20-40	-	-	-	≤20	-
		外围区域	1.0	3000	3500			150		-		290-150
346 烘炉、风 机、衡器、 包装等设 备制造	3462 风机、风扇 制造			(元/平方 米)	(元/平方 米)	(吨标煤/ 万元)	(万台/年)	(平方米/万 套)	(万台/年)	(平方米/万 套)	(万台/年)	(平方米/ 万套)
		都会区	-	-	-	>300	-	-	50-300	-	≤50	-
		外围区域	1.4	5800	7900			35		50-35		70-50
	3465 风动和电 动工具制 造	都会区	-	-	-	0.032	>300	-	50-300	-	≤50	-
		外围区域	1.4	4300	7900			35		50-30		70-50

表 2-8 专用设备制造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1 采矿、 冶金、 建筑 专用设备 制造				（元/平 方米）	（元/平 方米）	（吨标煤 /万元）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1	800-2000	32-21	≤800	39-32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990	40-120	1985-990	≤40	2900-198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57	200-800	170-57	≤200	298-17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10	10-50	200-110	≤10	250-2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2	800-2000	33-22	≤800	41-33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035	40-120	2070-1035	≤40	3030-215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59	200-800	177-59	≤200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20	10-50	210-120	≤10	260-21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2 化工、 木材、 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都会区	1.5	4000	4400	0.041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1	800-2000	32-21	≤800	39-32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990	40-120	1985-990	≤40	2905-198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57	200-800	170-57	≤200	298-17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15	10-50	200-115	≤10	250-200
		外围区域	1.3	3000	35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2	800-2000	33-22	≤800	41-33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033	40-120	2070-1035	≤40	3030-207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59	200-800	177-59	≤200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20	10-50	205-120	≤10	260-20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3 食品、 饮料、 烟 草 及 饲 料 生 产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	都会区	1.2	6400	5000	0.02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1	800-2000	32-21	≤800	39-32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990	40-120	1985-990	≤40	2905-198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57	200-800	170-57	≤200	298-17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10	10-50	200-110	≤10	250-200
		外围区域	1.1	4900	40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2	800-2000	33-22	≤800	41-33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035	40-120	2070-1035	≤40	3030-207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59	200-800	177-59	≤200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20	10-50	205-120	≤10	260-20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4 印刷、 制药、 日化 及日用 品生产 专用设备 制造	-	都会区	2.0	4000	3400	0.067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12	800-2000	17-12	≤800	21-17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540	40-120	1080-540	≤40	1585-108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31	200-800	93-31	≤200	162-93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60	10-50	110-60	≤10	135-110
		外围区域	2.0	3000	27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12	800-2000	18-12	≤800	21-18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565	40-120	1130-565	≤40	1655-113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32	200-800	97-32	≤200	169-9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65	10-50	115-65	≤10	140-11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5 纺织、 服装 和皮 革加 工专 用设 备制 造	-	都会区	0.9	4000	4500	0.024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8	800-2000	41-28	≤800	51-41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290	40-120	2575-1290	≤40	3770-257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74	200-800	221-74	≤200	320-26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50	10-50	260-150	≤10	320-260
	外围区域	0.9	3000	36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9	800-2000	43-29	≤800	53-43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345	40-120	2690-1345	≤40	3935-269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77	200-800	230-77	≤200	403-23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55	10-50	270-155	≤10	335-27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6 电子 和电 工机 械专 用设 备制 造	-	都会区	1.5	4000	6300	0.024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16	800-2000	24-16	≤800	29-24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备（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990	40-120	1985-990	≤40	2905-198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40	200-800	130-40	≤200	225-13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品（平方米/万台）	品（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85	10-50	150-85	≤10	190-150
		外围区域	1.4	3000	50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17	800-2000	25-17	≤800	31-25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备（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780	40-120	1560-780	≤40	2265-156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35	200-800	135-45	≤200	235-435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品（平方米/万台）	品（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90	10-50	155-90	≤10	200-15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8 医疗 仪器 设备 及器 械制 造	-	都会区	1.8	4200	5500	0.015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7.2	800-2000	41.0-27.2	≤800	50.2-41.0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300	40-120	2350-1300	≤40	3440-235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70	200-800	200-70	≤200	350-20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30	10-50	240-130	≤10	290-240
	外围区域	1.5	3400	44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7.6	800-2000	41.4-27.6	≤800	50.6-41.4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360	40-120	2575-1360	≤40	3770-257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75	200-800	220-75	≤200	385-22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45	10-50	260-145	≤10	320-26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9 环保、 社会 公共 服务 及其他 专用 设备 制 造	-	都会区	1.1	3700	5300	0.011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7.2	800-2000	41.0-27.2	≤800	50.2-41.0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300	40-120	2350-1300	≤40	3440-2350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70	200-800	200-70	≤200	350-20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30	10-50	240-130	≤10	290-240
		外围区域	1.0	3000	4200		大型机械设备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000	27.6	800-2000	41.4-27.6	≤800	50.6-41.4
							中型机械设备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120	1350	40-120	2575-1350	≤40	3770-2575
							小型机械设备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800	75	200-800	220-75	≤200	385-22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50	145	10-50	260-145	≤10	320-260

表 2-9 汽车制造业控制指标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61 汽车整 车制造	-			（元/平 方米）	（元/平 方米）	（吨标煤/ 万元）	（万吨/年）	（平方米/ 万吨）	（万吨/ 年）	（平方米/ 万吨）	（万吨/ 年）	（平方米 /万吨）
		都会区	1.2	4600	10300	大中型载重汽车						
						100-300	1420	-	-	-	-	
						（万辆/年）	（平方米/万 辆）	（万辆/ 年）	（平方米/万 辆）	（万辆/ 年）	（平方米/万 辆）	
						大中型客车						
						>0.5	23000	0.3-0.5	39000-23000	≤0.3	47000-39000	
						小型客车						
						>3	5700	1-3	11000-5700	≤1	16000-11000	
						轻型汽车						
						>10	28000	5-10	39000-28000	≤5	50000-39000	
						微型汽车						
	>6	25000	4-6	32000-25000	≤4	43000-32000						
	外围区域	1.1	3400	8200	大中型载重汽车							
					100-300	1480	-	-	-	-		
					（万辆/年）	（平方米/万 辆）	（万辆/ 年）	（平方米/万 辆）	（万辆/ 年）	（平方米/万 辆）		
					大中型客车							
					>0.5	24000	0.3-0.5	41000-24000	≤0.3	49000-41000		
					小型客车							
					>3	6000	1-3	12000-6000	≤1	16000-11000		
					轻型汽车							
					>10	30000	5-10	41000-30000	≤5	52000-41000		
					微型汽车							
>6					26000	4-6	33000-26000	≤4	44000-3300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土地 产出率	产值能耗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66 汽车零 部件及 配件制 造	-						（万套/年）	（平方米/万 套）	（万套/ 年）	（平方米/万 套）	（万套/ 年）	（平方米/万 套）
		都会区	1.2	4000	10300		汽车用减震器					
							300	130	-	-	-	-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100	230	-	-	-	-
							汽车座椅					
							10	710	-	-	-	-
		外围区域	1.2	3105	8200		汽车车灯					
							50	380	-	-	-	-
							汽车用减震器					
							300	135	-	-	-	-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100	240	-	-	-	-
							汽车座椅					
							10	740	-	-	-	-
							汽车车灯					
50	395						-	-	-	-		

表 2-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土地 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台/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台）	生产规模 （台/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台）	生产规模 （台/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台）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	都会区	1.1	2400	5100	0.038	>2000	21	800-2000	32-21	≤800	39-32
		外围区域	1.0	1800	4100			22		33-22		41-33

表 2-11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土地 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用地指标 (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中类	小类						生产规模 (吨/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生产规模 (吨/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生产规模 (吨/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吨)
422 非金属废 料和碎屑 的加工处 理	4220 非金属废 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都会区	0.8	2100	2400	0.102	>5000	4	500-1000	5.5-4.0	≤500	6.5-5.5
		外围区域	0.8	1600	1900			4.5		6-4.5		7.0-6.0

表 2-12 科技率投入情况参照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R&D 人员比例 (%)	R&D 经费投入强度 (%)	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	0.5	2.2
C14	食品制造业	0.8	0.4	0.4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4	1.1	9.1
C16	烟草制品业	3.6	0.9	1.0
C17	纺织业	0.2	0.3	0.5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	0.5	1.1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0.1	1.5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6	0.1	0.1
C21	家具制造业	0.3	0.1	0.1
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1.4	0.8	0.1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	0.1	0.2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4	0.4	1.8
C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8	0.1	0.2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0.8	4.5
C27	医药制造业	5.3	2.9	6.5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4	0.1	4.8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	0.5	5.1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	1.8	0.1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	0.1	3.2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6	6.6	2.5
C33	金属制品业	1.1	0.1	3.1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	0.6	18.4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	3.8	3.8
C36	汽车制造业	3.1	0.1	58.7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2	11.3	47.4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0.8	6.9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	2.4	16.7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3.0	2.2
C41	其他制造业	3.6	0.1	0.3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6	2.8	0.1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	0.1	3.1

注：“R&D”指研究与发展

第三部分 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

一、基本规定

1、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面积不得大于本指南中相应日流通量、年经营量、年营业额或建设规模的用地指标。

2、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小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总用地面积

3、现代服务业项目容积率不得小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4、现代服务业项目建筑系数不得小于 40%。

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 + 构筑物占地面积 + 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5、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绿地率不大于 20%。其中，绿地面积包括项目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绿地率：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二、用地指南

（一）商贸业用地

表 3-1 商贸业控制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经营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年经营量（万吨）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年经营量（万吨）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年经营量（万吨）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都会区	1.2	18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1.0	1300		≥ 3.8		2.3-3.8		≤ 2.3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销售	都会区	1.7	23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1.5	1600		≥ 3.8		2.3-3.8		≤ 2.3
医药及医疗器材销售	都会区	3.0	60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2.4	4500		≥ 3.8		2.3-3.8		≤ 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都会区	2.0	34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1.5	2300		≥ 3.8		2.3-3.8		≤ 2.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	都会区	1.3	27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1.1	1900		≥ 3.8		2.3-3.8		≤ 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	都会区	1.6	33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1.4	2300		≥ 3.8		2.3-3.8		≤ 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	都会区	1.0	12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0.7	650		≥ 3.8		2.3-3.8		≤ 2.3
农畜产品销售	都会区	0.8	1100	> 10	≥ 3.0	5-10	1.6-3.0	≤ 5	≤ 1.6
	外围区域	0.6	600		≥ 3.8		2.3-3.8		≤ 2.3
现代百货销售	都会区	4.0	10000	> 15000	3.0	5000-15000	6-3.0	≤ 5000	6.0
	外围区域	3.0	7500		3.8		6.8-3.8		6.8
现代超级市场销售	都会区	1.6	4500	> 15000	3.0	5000-15000	6-3.0	≤ 5000	6.0
	外围区域	1.3	3800		3.8		6.8-3.8		6.8

注：现代百货销售与现代超级市场销售用地指标分级的依据为年营业额（万元），单位用地面积的单位为（平方米/万元）。

（二）金融保险业用地

表 3-2 金融保险业控制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金融业	都会区	5.0	35000	> 1000	50-10	400-1000	65-20	≤ 400	70-30
	外围区域	4.0	21200		55-20		70-30		75-40
保险业	都会区	5.0	30000	> 1000	50-10	400-1000	65-20	≤ 400	70-30
	外围区域	4.0	18000		55-20		70-30		75-40

（三）文化创意业用地

表 3-3 文化创意业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平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平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平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文化创意用地	都会区	1.7	8000	> 6000	3.6	4000-6000	4.3	≤ 4000	5.1
	外围区域	1.5	7000		4.2		5.0		6.0

（四）现代物流仓储业用地

表 3-4 现代物流仓储业控制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流通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专业型	低温类	冷库	都会区	1.0	352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8	2500			28	1000-3000			40-31																																																																																																																																																																																																																																																																																																																																																																																																																																																											
							都会区		--		715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	600			28						1000-3000	48-39																																																																																																																																																																																																																																																																																																																																																																																																																																																								
	散装类	集装箱空箱堆场				都会区	--		1135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	1000			28				1000-3000	48-39																																																																																																																																																																																																																																																																																																																																																																																																																																																										
						集装箱重箱堆场	都会区		--		88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	600			28							1000-3000	48-39																																																																																																																																																																																																																																																																																																																																																																																																																																																							
		散货堆场					都会区		--	1100	> 5000		28	3000-5000	38-29	≤ 1000		53-49																																																																																																																																																																																																																																																																																																																																																																																																																																																					
			外围区域	--	1100			28						1000-3000	48-39																																																																																																																																																																																																																																																																																																																																																																																																																																																								
						其他类	化学危险品仓库		都会区	--		--	> 5000	--	--		--	≤ 1000	--																																																																																																																																																																																																																																																																																																																																																																																																																																																				
			外围区域	--	1100			28							3000-5000		38-29		53-49																																																																																																																																																																																																																																																																																																																																																																																																																																																				
	通用型	仓储类							配送类普通仓库	都会区	0.8	220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6	1500			28		1000-3000	40-31																																																																																																																																																																																																																																																																																																																																																																																																																																																												
						集散类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都会区	0.9	253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8	1600			28								3000-5000	38-29																																																																																																																																																																																																																																																																																																																																																																																																																																																						
		立体仓库							都会区	0.8	3520	> 5000		20	1000-3000	40-3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6	2500			28							3000-5000	38-29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流通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通用型	集散类	分拨类普通仓库	都会区	0.9	220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7	1500			1000-3000	40-31		
								3000-5000	38-29		53-49
									1000-3000		
	其他类	中转类普通仓库	都会区	0.9	220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7	1500			1000-3000	40-31		
								3000-5000	38-29		53-49
									1000-3000		
		保税监管类普通仓库	都会区	1.1	220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9	1500			1000-3000	40-31		
								3000-5000	38-29		53-49
									1000-3000		
		快递类普通仓库	都会区	0.6	2200	> 5000	20	3000-5000	30-21	≤ 1000	45-41
			外围区域	0.4	1500			1000-3000	40-31		
								3000-5000	38-29		53-49
									1000-3000		

注:单体仓库的面积应根据库区整体规划、储存物品的种类与数量及其作业流程等因素设计,一般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仓库平台高度应根据运输车辆底板高度确定,一般在 1.2 米左右。库外作业平台宽度应根据作业机械类型、转弯半径及存储物品包装等进行设计,一般不小于 4.5 米。

（五）商务与科技信息服务业用地

表 3-5 商务与科技信息服务业控制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科技信息服务业用地	都会区	5.0	18000	> 1000	50-10	400-1000	65-20	≤ 400	70-30
	外围区域	4.0	14400		55-20		70-30		75-40
商务服务业用地	都会区	4.0	15000	> 1000	50-10	400-1000	65-20	≤ 400	70-30
	外围区域	3.0	11000		55-20		70-30		75-40
人力资源服务业用地	都会区	3.5	12000	> 1000	40-10	400-1000	65-20	≤ 400	70-30
	外围区域	3.0	10000		45-20		70-30		75-40

（六）总部经济用地

表 3-6 总部经济控制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企业总部用地	都会区	3.2	10000	> 1000	40-10	400-1000	50-20	≤ 400	60-30
	外围区域	2.2	8000		45-15		55-25		65-35
企业研发机构	都会区	1.8	7500	> 1000	50-10	400-1000	65-20	≤ 400	75-30
	外围区域	1.2	6500		55-20		70-30		75-40

（七）旅游业用地

表 3-7 旅馆业用地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间）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间）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间）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旅馆业	都会区	3.0	30000	> 600	50-70	300-600	30-50	≤ 300	20-30
	外围区域	2.0	20000		70-80		50-70		30-50

表 3-8 主题公园相关控制指标表

类型	年游客量（万人次）	占地面积（公顷）	游人人均占地面积（平方米/人）
大型	> 600	> 80	50
中型	200 ~ 600	30 ~ 80	55
小型	100 ~ 200	≤ 30	60

表 3-9 风景名胜管理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名称	用地指标（按景区用地规模分）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景区规模（平方公里）	用地指标（公顷）	景区规模（平方公里）	用地指标（公顷）	景区规模（平方公里）	用地指标（公顷）	景区规模（平方公里）	用地指标（公顷）
风景名胜管理设施	≥ 500	6	101-500	4-6	21-100	2-4	≤ 20	1-2

注：①大型疗养、住宿、购物、娱乐等经营性设施用地不包含在本控制指标内；

②周边配套完善的风景区，用地指标相应减少。

第四部分 基础设施用地指南

一、电力生产与供应业用地

表 4-1 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指标表

类型	日处理能力（吨/天）	生产线数量（条）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I 类	2000 以上	4-7	15-22
II 类	1000-2000	3-6	9-15
III 类	800-1000	2-4	5-8
IV 类	150-800	2-3	3-5

表 4-2 水电站厂房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	下限值（平方米）	上限值（平方米）
大型	488.15	610.19
中型	229.25	286.56

表 4-3 变电站工程用地指标表

类别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调整指标
5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220 千伏常规设备	4 台主变：500 千伏出线 10 回，一个半断路器接线；220 千伏出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9.1	500 千伏每串：160×28=4480 平方米；220 千伏每间隔（母线单列断路器双列）：83×13=1079 平方米；主变每增加一台，用地增加 3300 平方米，主变每减少一台，用地减少 3200 平方米
	500 千伏 HGIS 设备/220 千伏 GIS 设备	4 台主变：500 千伏出线 10 回，一个半断路器接线；220 千伏出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220 千伏侧主变采用常规避雷器	6.6	500 千伏每串：89×28=2492 平方米；220 千伏每回：30.5×13=396.5 平方米
	500 千伏 GIS 设备/220 千伏 GIS 设备	4 台主变：500 千伏出线 10 回，一个半断路器接线；220 千伏出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220 千伏侧主变采用常规避雷器	4.7	500 千伏每串：57×27=1539 平方米；220 千伏每回：30.5×13=396.5 平方米
	500 千伏电抗器场地	0.12 公顷/组		
	进所道路	路幅 10 米		

类别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调整指标
220 千伏 变电站	常规站	4 台主变：220 千伏出线 6 回， 双母双分段接线；110 千伏出线 14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2.7	220 千伏每间隔： 60.5×13=786.5 平方米；110 千 伏每间隔：42×8=336 平方米
	户外 GIS 站	4 台主变：220 千伏出线 6 回， 双母双分段接线；110 千伏出线 14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1.65	220 千伏每间隔：30×13=390 平方米；110 千伏每间隔： 26.5×8=212 平方米
	户内 GIS 站	4 台主变：220 千伏出线 8 回， 双母双分段接线；110 千伏出线 14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0.81	
	进所道路	路幅 5.5 米		
110 千伏 变电站	常规站	3 台主变：110 千伏出线 3 回， 变压器接线；63 兆伏安主变， 10 千伏出线 45 回，50 兆伏安 主变 10 千伏出线 36 回	0.5	110 千伏每间隔：42×8=336 平 方米
	户内 GIS 站	3 台主变：110 千伏出线 3 回， 变压器接线；63 兆伏安主变， 10 千伏出线 45 回，50 兆伏安 主变 10 千伏出线 36 回	0.33	110 千伏每间隔：26.5×8=212 平方米
	户外 GIS 站	3 台主变：110 千伏出线 3 回， 变压器接线；63 兆伏安主变； 10 千伏出线 45 回	0.27	
	进所道路	路幅 5.5 米		
子母站	完全独立 500 千 伏子母站	500 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 + 220 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		
	部分合并 500 千 伏子母站	500 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1.2		

注：①110 千伏户内 GIS 变电站建筑物高度不少于 19 米，若建筑物高度受限则用地面积相应增加；
②220 千伏户内 GIS 变电站建筑物高度不少于 29.8 米，若建筑物高度受限则用地面积相应增加。

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表 4-4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用地
1	城市天然气门站	首站：140-840 [平方米/（万立方米/小时）] 门站：560-830 [平方米/（万立方米/小时）]
2	天然气加压站	200-230 [平方米/（万立方米/小时）]
3	区域（专用）高中调压站	110-450 [平方米/（万立方米/小时）]
4	LNG 事故备用调峰站	14900-44400 （平方米/万立方米）
	LNG 卫星调峰站	155000-416000 （平方米/万立方米）
5	天然气储配站	10000-28745 （平方米/万立方米）
6	高压阀室	70-120 （平方米）

注：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三、铁路工程业用地

表 4-5 铁路工程用地指标表

类别		电力（公顷/千米）		内燃（公顷/千米）	
		平原	丘陵	平原	丘陵
客运专线	双线	3.68	3.36	3.68	3.36
国铁 I 级	单线	3.8	3.52	3.8	3.56
	双线	4.4	4.08	4.4	4.08
国铁 II 级	单线	3.88	3.6	3.88	3.6

表 4-6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		电力、内燃（公顷/千米）	
		平原	丘陵
客运专线	双线	3.43	3.69
国铁 I 级	单线	2.95	3.21
	双线	3.96	3.75
国铁 II 级	单线	3.74	3.53

表 4-7 铁路中间站站坪长度指标表

车站类型	单线（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米）		双线（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米）		双线（200 千米/小时） （米）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计算长度	1300	1700	1550	1850	2000	2300

表 4-8 铁路中间站用地指标表

车站类型		牵引种类	平原（公顷/座）	丘陵（公顷/座）
单线	大型	电力	17	19
		内燃	16	17
	小型	电力	9	9
		内燃	7	8
双线（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大型	电力	23	25
		内燃	22	23
	小型	电力	10	12
		内燃	9	10
双线（200 千米/小时）	大型	电力	26	27
		内燃	24	26
	小型	电力	12	14
		内燃	11	13

表 4-9 铁路区段站分段用地指标表

车站类型		货物列车 换算对数 (对)	线路数量(条)				机务段	车辆段	货场 (吨)	站坪计算 长度(米)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线	小型	13-24	5	1	4	1.5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	0.6	2600
	大型	25-36	6	1	6	2	辅修 1 台位, 整备 5 台位返段	6 台位	1	2800
双线	小型	37-48	8	1	6	2	辅修 2 台位, 整备 4 台位返段	—	1	2800
	大型	49-72	10	1	7	2	辅修 3 台位, 整备 7 台位返段	12 台位	1	3100

表 4-10 区段站用地指标表

车站类型		牵引种类	平原（公顷/座）	丘陵（公顷/座）
单线	大型	电力	52	56
		内燃	50	54
	小型	电力	39	42
		内燃	35	38
双线	大型	电力	72	76
		内燃	70	74
	小型	电力	57	60
		内燃	55	58

表 4-11 编组站用地指标表

车站类型	站坪长度（米）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座）
一级三场	6000	141
二级四场	7900	183
三级三场	8100	214
三级四场	9100	231
三级六场	8500	370

表 4-12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 目 \ 货 运 量	2 吨（公顷）	5 吨（公顷）	8 吨（公顷）
建设用地指标	35.6001	51.6667	68.6667

表 4-13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 目 \ 规 模	4 台 7 线（公顷）	5 台 9 线（公顷）	6 台 11 线（公顷）
建设用地指标	51.6668	60.3334	76.8667

表 4-14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表

	到发及 调车场 （公顷）	集装箱作业区 （含箱场） （公顷）	快运货物 作业区 （公顷）	特种货 物作业区 （公顷）	综合货物 集散作业区 （公顷）	电化 用地 （公顷）	建设 用地指标 （公顷）
面积	19.67	72.53	21.33	20	26	1.67	161.2

表 4-15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牵引种类		电 力		
地形类型		平原（公顷/千米）	丘陵（公顷/千米）	山区（公顷/千米）
设计速度	300<V≤350	5.2473	6.7718	7.2086
	200<V≤250	5.9153	8.4452	8.6478

注：本指标适用于速度为 200~350 公顷/千米的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项目。

四、道路交通用地

1、城市道路

表 4-16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用地指标表

快速路（米）	主干路（米）	次干路（米）	支路（米）
60-80	40-60	26-40	10-20

注：①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用地宽度不包括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所需要增加的用地宽度；

②跨海越江通道、地下道路、超大桥梁等需根据运营安全、养护管理需要专题研究用地指标；

③在城市风貌区、居住区、商业区等区域的次干路和支路红线宽度下限可根据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及现场实施条件适当缩减；

④上述用地宽度不包括公交港湾式停靠站的用地宽度。

2、平面交叉口

表 4-17 平面交叉口用地指标表

相交道路等级	T 字形交叉口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十字形交叉口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环形交叉口		
			中心岛直径 (米)	环道宽度 (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主干路与主干路	6000	8000	-	-	-
主干路与次干路	5000	6500	40-60	20-40	10000-15000
次干路与次干路	4000	5500	30-50	16-20	8000-12000
次干路与支路	3300	4500	30-40	14-18	6000-9000
支路与支路	2000	2700	25-35	12-15	5000-7000

表 4-18 平面交叉口进口道规划红线宽度增加值和展宽长度

相交道路 交叉口	规划红线 宽度增加值（米）			进口道规划红线长度					
				展宽段长度（米）			展宽渐变段长度（米）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主 - 主交叉口	10-15	-	-	80-120	-	-	30-50	-	-
主 - 次交叉口	5-10	5-10	-	70-100	50-70	-	20-40	20-40	-
主 - 支交叉口	3-5	-	3-5	50-70	-	30-40	15-30	-	15-30
次 - 次交叉口	-	5-10	-	-	50-70	-	-	15-30	-
次 - 支交叉口	-	3-5	3-5	-	40-60	30-40	-	15-30	15-30
支 - 支交叉口	-	-	3-5	-	-	20-40	-	-	15-30

注：①相邻两交叉口之间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长度之和接近或超过两交叉口的距离时，应将本路段作一体化展宽；

②跨河桥梁两侧亦应作相应展宽，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长度，按道路类别参照执行；

③平面交叉口出口道规划红线应增宽 3 米，增宽长度视道路等级取 60-80 米，渐变段为 30-50 米，干路取上限，支路取下限。当相邻两交叉口之间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长度之和接近和超过两交叉口的距离时，应将本路段作一体化展宽；

④进、出口道展宽段及渐变段规划红线长度和街区地块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应从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起向上、下游计算。

3、管理设施

（1）在越江桥隧道、高架快速路建设中，应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设置管理中心管理用房，供设施运行安全、应急停车、交通监控等使用；

（2）道路桥梁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或区域范围超过 200 万平方米，建设单位应提供管理用房和道班房；

（3）管理设施占地面积 3500-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3500 平方米。其中，对越江设施合建管理用房采用高限，单独设置管理用房采用低限。

4、城市广场

表 4-19 城市广场用地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用地指标（公顷）
1	市级广场	4-5
2	区级广场	1-3

5、互通式立交

表 4-20 立体交叉口的用地面积和规划通行能力参考标准

立体交叉 口层数	立体交叉 口中匝道的基 本形式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 通有无冲突点	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通行能力（千辆/小时）	
				当量小汽车	当量自行车
二	菱形	有	2.0-2.5	7-9	10-13
	苜蓿叶形	有	6.5-12.0	6-13	16-20
	环形	有	3.0-4.5	7-9	15-20
		无	2.5-3.0	3-4	12-15
三	十字路口形	有	4-5	11-14	13-16
	环形	有	5.0-5.5	11-14	13-14
		无	4.5-5.5	8-10	13-15
	苜蓿叶形与 环形①	无	7-12	11-13	13-15
	环形与苜蓿 叶形②	无	5-6	11-14	20-30
四	环形	无	6-8	11-14	13-15

注：①三层立体交叉口中的苜蓿叶形为机动车匝道，环形为非机动车匝道；

②三层立体交叉口中的环形为机动车匝道，苜蓿叶形为非机动车匝道。

6、停车场（库）

表 4-21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指标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用地指标(平方米/车位)
1	汽车	>300 停车位	30-25
2	摩托车	—	3.0-2.5
3	自行车	—	2.0-1.5

7、养护设施

表 4-22 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公顷/处）
高级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

8、路基工程用地

表 4-23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地形 宽度	平原区（米）		微丘区（米）		山岭重丘区（米）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高速公路	77-85	69-74	82-92	77-84	81-90
一级公路	62-66		65-71		64-74
二级公路	30-32		30-33		33-39
三级公路	24-25		23-26		27-31
四级公路	21-23		22-23		25-28

注：上述公路规划控制宽度不包括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所需增加的用地宽度。

9、服务区

（1）服务区设施一般由停车场、加油站、商店和餐厅、公共厕所、医务室和急救站、免费休息室、公用电话和自助银行等部分组成，按其服务能力大小分为 A 类服务区、B 类服务区、A 类停车区和 B 类停车区。

A 类服务区应具备停车场、厕所、加油站、快餐店、小卖部等服务设施，可配备营业性酒楼、商场、免费休息所、园地、汽车修理店、汽车旅馆、医

疗救助站、汽车美容中心等服务设施。

B类服务区应具备停车场、厕所、加油站、快餐店、小卖部等服务设施，可配备营业性酒楼、商场、免费休息所、园地、汽车修理店等服务设施。

A类停车区应具备停车场、厕所、加油站、快餐店、小卖部等服务设施。

B类停车区即休息区，服务设施为小型停车场和公共厕所，根据市场需要，经营单位论证后可建设小卖部。

（2）市对外（跨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以A类服务区为主，市域高速公路服务区以B类服务区和A类停车区为主。

A类服务区，一侧停车150辆以上，每侧占地控制在17000平方米及其以内。

B类服务区，一侧停车50-150辆，每侧占地10000-15000平方米。

A类停车区，一侧停车50辆以下，每侧占地控制在9000平方米及其以内。

B类停车区，每侧占地控制在4000平方米及其以内。

拓展功能用地根据可行性分析及其他条件确定，可适当增加用地。

10、收费设施

收费站设计时，根据交通量、平均服务时间和服务水平确定出入口车道数，见表4-23。

交通量：采用设计小时交通量（D.H.V），取按年增长率计算求得的实际年限的第30个高峰小时交通量，按下式计算： $D.H.V=A.D.T \times K \times D$ （辆/日），其中：

A.D.T：两方向合计年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K：第30个高峰小时交通量（两方向合计）与A.D.T之比值。

D：第30个高峰小时中车辆多的方向的交通量与两方向合计交通量之比。

K、D值因地区特性不同，有较大的差别。参考国内外测试研究资料，

结合广州市使用情况并考虑未来交通量发展，建议偏于稳妥，取 $K=0.12$ 、 $D=0.6$ 。

确定出入口方向（开放式收费为上、下行方向）的车道数。每个方向至少应设 2 条车道；并在前进方向的右侧设一条 4.5 米宽的加宽车道。

收费口净空尺寸：收费口及其前后车道宽度为 3.25 米，在前进方向最右边车道宽度为 4.5 米，以利大型超宽车辆顺利通过。车道净高为 5.0 米，并应考虑日后养护和改造时加铺路面的余地。

收费岛：收费口车道与车道之间设收费岛。收费岛尺寸：宽 2.2 米，高 0.25 米，长 22.5 米，便于将来收费系统的改造，收费岛上设置收费室，收费室每侧应较收费岛缩进 0.25 米，作为车辆通过时的安全净空宽度。

采用磁卡式等自动收费系统，收费岛的尺寸可由系统设计部门根据需求确定，但不宜超出以上标准尺寸太多。

表 4-24 交通量与出入口车道数指标表

平均 等待 辆数	A.D.T (辆/日)	1000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17500	20000	22500	25000
	A.D.T*K*D (辆/日)	72	180	360	540	720	900	1080	1260	1440	1620	1800
	服务时间(h)											
1	6	1	1	2	2	2	3	3	3	4	4	4
	8	1	1	2	2	3	3	4	4	4	5	5
	14	1	2	2	3	4	5	5	6	7	7	8
3	6	1	1	1	2	2	2	3	3	3	3	4
	8	1	1	2	2	2	3	3	3	4	4	5
	14	1	1	2	3	4	4	5	6	6	7	8
平均 等待 辆数	A.D.T (辆/日)	27500	30000	32500	35000	37500	40000	42500	45000	47500	50000	52500
	A.D.T*K*D (辆/日)	1980	2160	2340	2520	2700	2880	3060	3240	3420	3600	3780
	服务时间 (h)											
1	6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5	6	6	7	7	8	8	8	9	9	10
	14	9	10	10	11	12	12	13	14	15	15	16
3	6	4	4	5	5	5	6	6	6	6	7	7
	8	5	6	6	6	7	7	8	8	8	9	9
	14	8	9	10	11	11	12	13	13	14	15	15

11、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

表 4-25 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用地指标表

序号	项目	1 线路站点	2 线路站点	3 线路枢纽站	3 线路以上枢纽
1	车道面积（平方米）	750	1100	1500	2000
2	候车廊（平方米）	60	120	180	200
3	车队用房面积（平方米）	190	280	320	350
4	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1000	1500	2000	2550

注：①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用地宜按以上标准控制。具体占地面积可视地形作相应调整；

②以上标准适用于新建城市公共汽（电）车起讫站及枢纽站；

③三条以上的公共汽电车枢纽站，每增加一条线路，车道扩大 300~500 平方米，候车廊增加 60 平方米。车队用房视实际情况适度增加；

④车队用房包括生产用房（调度室、维修储藏室、办公室）和生活用房（职工休息更衣室、用餐室、厨房、厕所）等；

⑤以上标准不包括配建的自行车停车位（场）和公共停车位（场）用地。

12、停车场（库）²

（1）停车场（库）用地的前提是保证公交车辆在停放饱和的情况下，每辆车仍可自由出入，而不受前后左右所停车辆的影响。公共汽车停车方式可采用平行式、垂直式或斜列式。电车应采用平行式停车方式。

（2）停车场的生产、生活用地（包括各种必要设施及生产、生活建筑，不包括绿化用地）可按每辆标准车用地不小于 200 平方米确定。

（3）多层停车库建筑面积宜按 100-113 平方米每标准车确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停车数量不宜超过 500 辆。

13、公交保养场

公交保养场用地按所承担的保养车辆数计算，每辆标准车用地不小于 200 平方米。

14、出租汽车营业站

出租汽车营业站用地宜按每辆车占地不小于 32 平方米控制（不包括绿

² ①本指标仅适用于广州市交通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及停放标准大型车（长 12 米，宽 2.5 米，高 3.2 米~4.2 米）的专用停车场（库）；②与加油加气合建站，用地再增加 10 平方米/标准车；③新建场（库）绿地率宜按 20%-30%设置，改建停车场（库）绿地率按规划要求，不宜低于 15%。

化用地。其中，停车场用地每辆车 26 平方米，营业用地每辆车 6 平方米）。

15、公交修理厂

公交修理厂用地按所承担年修理车辆数计算，宜按不高于 250 平方米/标准车进行控制。

16、公路客运站

通过实地调查与历年统计数据分析，可以得出进入公路客运场站进行站务作业的客运发送量，即规划区域内的公路客运适站量，从而得出规划区域内的客运适站系数。考虑有关专家的意见，与国内同等城市的相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对规划目标年份的客运适站系数作一个适当的取值。最终得出公路客运站的用地面积。

表 4-26 公路客运站分级分类面积统计表

车站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简易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geq$, 人次)			10000	5000	3000	5000	3000	2000	2000	300	100	-
最高聚集人数($\geq$, 人)			900	550	360	550	360	250	250	60	30	-
占地面积($\geq$, m^2)			36000	18000	10800	20000	12000	8000	10000	1500	-	-
场地 设施	发 车 区	站前广场 面积($\geq$, m^2)	1100	660	430	660	430	300	250	★	★	★
		停车场面 积($\geq$, m^2)	13100	7700	5400	7700	5400	3900	3800	1100	560	300
		发车位 ($\geq$, 个)	17	10	7	10	7	5	6	2	1	1
		面积($\geq$, m^2)	2040	1200	840	1200	840	600	720	180 — 240	90— 120	★
		发车位宽 度(m^2 个)	≥ 3.5							★	★	★
		车轮限位 装置	●	●	●	●	●	●	●	★	★	★
	落客区及旅客出站 通道		●	●	●	●	●	●	●	★	★	★
建筑 设施	候车厅(室) 面积 ($\geq$, m^2)		900	550	360	550	360	250	250	60	30	●
	其中: 重点旅客候车 室(区)		50	30	30	30	30	30	★	★	★	★
	售票厅 ($\geq$,	购票室	160	100	60	100	60	40	60	●	●	●
		售票室	63	45	33	45	33	27	33	●	●	●

	m ²)											
综合服务处 (≥, m ²)	问讯	20	20	10	20	10	10	8				
	小件寄存	33	25	20	25	20	15	★	★	★	★	
行包托运处 (≥, m ²)		50	50	50	50	50	25	★	★	★	★	
调度室(≥, m ²)		30	30	30	20	20	20	15	★	★	★	
驾乘休息室(≥, m ²)		50	30	20	30	20	15	20	6	3	★	
站务员室(≥, m ²)		105	55	40	55	40	30	30	20	10	★	
治安室		●	●	●	●	●	●	★	★	★	★	
广播室(≥, m ²)		10	10	10	10	10	10	★	★	★	★	
无障碍通道		●	●	●	●	●	●	●	●	●	★	
残疾人服务设施		●	●	●	●	●	●	●	●	●	★	
饮水室 (处)		●	●	●	●	●	●	●	★	★	★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	男厕(≥, m ²)	70	50	37	50	37	30	30	18	8	●	
	女厕(≥, m ²)	83	55	40	55	40	35	35	20	8	●	
落客区及旅客出站通道		●	●	●	●	●	●	●	★	★	★	
智能化系统用房												
车辆安检	安检区 (≥, m ²)	16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60	
	安检台 / 槽 (≥, m ²)	2	1	1	1	1	1	1	1	1	★	
车辆清洁、清洗台 (≥, m ²)		180	90	90	90	90	90	●	★	★	★	
医疗救护室		★	★	★	★	★	★	★	★	★	★	
配电室		●	●	●	●	●	●	★	★	★	★	

注：“●”—必备；“★”—视情况设置；“—”不作要求。

17、公路货运站

区域划分：①办公区；②拆装箱作业区；③换装区；④库区；（②③④为生产区）；⑤辅助生产区（集装箱维修、消毒作业区）；⑥停车区；⑦生活区

有工艺联系的区域应使运输距离最短，避免交叉往返；场内车流、货流的移动要流畅，互不交叉，重箱货物移动路线最为便捷。

各区域的布置既要做到节约面积，提高面积利用率，又要满足面积要求和总工艺流程的要求。充分考虑防水、卫生、环保及“三废”处理要求，留有必要的绿化区带。

18、交通集散广场

全市车站、码头的交通集散广场用地总面积，可按照广州市城市人口每人 $0.07\sim 0.10\text{m}^2$ 计算，车站和码头的交通集散广场的规模由聚集的人流量决定，集散广场的人流密度宜为 $1.0\sim 1.4$ 人/ m^2 。车站、码头前的交通广场上供旅客上下车的停车点，距离进出口不宜大于 50m ；允许车辆短暂停留，但不得长时间存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场应设置在集散广场外围。

五、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轨道交通停车场、车辆段用地

表 4-27 车辆占地面积指标表

车型	A、B	Lb
车辆基地（厂架修，设备维修） （平方米/车）	1000	900
车辆段（定修级）（平方米/车）	900	750
停车场（平方米/车）	600	500

注：表中数值用于实施后的用地，作为规划用地还应适当留有余地。

2、车站

表 4-28 城市轨道交通标准车站用地指标表

分类		制式和编组	有效站台长度（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标准站	高架车站	A 型车 6 节编组	140	主体部分	≤3500
				附属部分	≤800
		B/Lb 型车 6 节编组	120	主体部分	≤2800
				附属部分	≤685
	地下车站	A 型车 6 节编组	140	主体部分	≤6000
				附属部分	≤3000
		B/Lb 型车 6 节编组	120	主体部分	≤5200
				附属部分	≤2600

注：① 地下车站的“占地面积”是指“地下建、构筑物的平面投影面积”；

② 本表格所列指标仅适用于无配线、无换乘的独立标准车站。对于有配线或换乘的车站，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车站出入口、风井用地

表 4-29 车站出入口、风井用地指标表

分类		占地面积（平方米）
出入口	独立出入口	105-120
	与消防通道合建的出入口	135-160
	独立残疾人电梯	40-50
单座风井		16-25

注：① 本表格中所列出入口的占地面积指的是出入口地面以上构筑物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其地面以下部分，也不包括地面的广场，出入口周围的广场属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

② 地下标准车站一般不少于 4 个出入口、8 个风井，地下有配线车站一般不少于 6 个出入口、10 个风井，风井和出入口的数量根据工艺要求和具体情况可以有所增减。

4、控制中心

表 4-30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用地指标表

	用地指标（平方米）
一般控制中心（OCC）	≤2000
组合控制中心（COCC + ETC）	≤17000

注：组合控制中心，即整个广州市轨道交通网络的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中心（COCC+ETC），包括了一般控制控制中心的建设用地。

5、主变电所

轨道交通的供电方式以 110kV 集中供电为主，但根据广州电网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具体情况，也可结合 35kV 电压等级采用混合供电方式。

表 4-31 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用地指标表

	用地指标（平方米）
110kV 地下主变电所	≤3000
110kV 地面主变电所	≤2500

注：35kV 主变电所结合车站建筑一起建造，原则上不考虑独立设置。

六、水上运输业用地

表 4-32 港口建设用地指标表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建议指标 （公顷/泊位）
集装箱	> 10	48
	5-10	48-38
	2.5-5	38-20
	1-2.5	20-15
	≤1	<15
件杂货	> 10	50
	5-10	50-36
	2.5-5	36-20
	1-2.5	20-18
	≤1	<18
散货	> 10	50
	5-10	50-36
	2.5-5	36-19
	1-2.5	19-16
	≤1	<16
原油化工	> 10	30
	5-10	30-29
	2.5-5	29-20
	1-2.5	20-16
	≤1	<16

七、航空业用地

1、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表 4-33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指标表

跑道长度（米）	升降带用地指标（公顷）
1600	71.40
1800	78.20
2000	85.00
2200	91.80
2400	96.80
2600	105.40
2800	112.20
3000	119.00
3200	125.80
3400	132.60
3600	139.40
3800	146.20
4000	153.00
4200	159.80

2、两条近距跑道升降带建设用地

表 4-34 两条近距跑道升降带建设用地（公顷）

跑道长度（米）	跑道间距 760（米）	跑道间距 400（米）
3000	364.00	256.00
3200	386.00	270.80
3400	408.00	285.60
3600	430.00	300.40
3800	452.00	315.20
4000	474.00	330.00
4200	496.00	344.80

3、飞行区内增加一条平行滑行道用地指标

表 4-35 第一条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公顷）

跑道长度（米）	跑滑间距（米）				
	168	176	182.5	190	200
1600	5.64				
1800	6.32				
2000	7.00	11.77			
2200	7.68	12.90			
2400	8.36	14.03	17.45		
2600	9.04	15.16	18.85		

跑道长度（米）	跑滑间距（米）				
	168	176	182.5	190	200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24.45	30.68	34.23
3600			25.85	32.43	36.18
3800			27.25	34.18	38.13
4000			28.65	35.93	40.08
4200			30.05	37.68	42.03

4、飞行区内增加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用地指标

表 4-36 第二条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公顷）

跑道长度（米）	跑滑间距（米）			
	44	66.5	80	100
1600	7.30			
1800	8.18			
2000	9.06	13.86		
2200	9.94	15.19		
2400	10.82	16.52	19.94	
2600	11.70	17.85	21.54	
2800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		20.51	24.74	31.10
3200		21.84	26.34	33.10
3400			27.94	35.10
3600			29.54	37.10
3800			31.14	39.10
4000			32.74	41.10
4200			34.34	43.10

5、助航灯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表 4-37 助航灯光用地指标表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公顷）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6、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指标

表 4-38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指标表

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平方米)	指标调整
仪表着陆系统	航向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 米处	20000	每延长米指标增加 150 平方米
	下滑台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 米处	28000	超过 120 米时,每延长米指标增加 400 平方米
近距归航台		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远距归航台		与外指点标台合建	5000	
外指点标台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航线归航台		单建	5000	
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建在机场外	5150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着陆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建在机场外	5000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2000	
		建在机场外	3600	
区域管制中心		单建	2500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0	
甚高频转播台		单建	1500	
		与其他台合建	800	
无线电中心	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每增加一个波道,增加 200 平方米
	天线场地	一付天线	4000	四付以上按 80 % 计算
VHF 天线共用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 1000 平方米
		与机场外其他台合建	10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 1000 平方米
		在机场内单建	8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 1000 平方米
电话站		单建	5000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7、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表 4-39 民用机场航站综合区用地指标表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航站综合区用地指标		
	机坪区 (公顷)	航站区 (公顷)	生产及辅助设施区 (公顷)
30 以下	5	4	6
30-50	5-7	4-6	6-8
50-100	7-11	6-10	8-13
100-200	11-17	10-18	13-19
200-500	17-29	18-30	19-28
500-800	29-45	30-40	28-35
500-1500	38.5-57	30-50	28-35
1500-3000	57-120	50-120	35-60
3000-4000	120-143	120-160	60-65

注：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用地。

表 4-40 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表

年货邮吞吐量 (万吨)	货机位 (个)	货机坪区 (公顷)	货站区 (公顷)
10 以下			3-4
10-20	2-5	2-5	4-7
20-30	5-7	5-7	7-10
30-50	7-12	7-12	10-17
50-100	12-24	12-24	17-27
100-200	24-36	24-36	27-51
200-300	36-50	36-50	51-72

表 4-41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 (公顷)	机务维修区 (公顷)
0-30	0.1-0.5	0.3-0.5
30-50	0.1-0.5	0.3-0.5
50-100	0.5-1.0	0.5-1.0
100-200	0.5-1.5	1.0-2.5
200-500	1.0-2.5	2.5-5.0
500-1500	2-6	5-20
1500-3000	6-15	20-60

8、供油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表 4-42 民用机场油库用地指标表

油库储存量（立方米）	用地指标（公顷）
500	1.60
2500	3.00
10000	5.40
50000	10.00
100000	15.00
300000	25.0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9、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油库区及通信导航设施区的道路用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道路建设用地指标。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指标及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八、邮政业用地

邮件处理场地的用地规模不应小于 500 平方米，容积率一般为 0.8-1.2。

表 4-43 广州市邮政支局所建筑面积指标表

等级	邮政支局建筑标准（平方米）	邮政所建筑标准（平方米）
一	3183-3367	335.28-366.96
二	2598	300
三	1992	300

注：每个支局还应配置不少于五百平方米的邮件装卸、转运场地。

九、管道运输业用地

表 4-44 原油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首站	1	DN < 300 灌区总容量 4×10^4 立方米	62000	45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灌区总容量 6×10^4 立方米	74000	33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灌区总容量 24×10^4 立方米	140000	2000
	4	$\text{DN} \geq 800$ 灌区总容量 30×10^4 立方米	160000	1500
末站	1	DN < 300 管输供用户型灌区总容量 5×10^4 立方米	60000	45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装船型灌区总容量 10×10^4 立方米	90000	3300
		$300 \leq \text{DN} < 500$ 装火车型灌区总容量 8×10^4 立方米	98000	3300
		$300 \leq \text{DN} < 500$ 管输供用户型, 灌区总容量 6×10^4 立方米	74000	33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装船型灌区总容量 48×10^4 立方米	210000	2000
		$500 \leq \text{DN} < 800$ 装火车, 管输供用户型, 灌区总容量 38×10^4 立方米	189000	2000
		$500 \leq \text{DN} < 800$ 装船, 装火车, 管输供用户型, 灌区总容量 48×10^4 立方米	228000	2000
	4	$\text{DN} \geq 800$ 灌区总容量 100×10^4 立方米	282000	2000
中间泵站、热泵站	1	DN < 300	110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175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23000	—
	4	$\text{DN} \geq 800$	27500	—
中间分输站、加热站	1	DN < 300	45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55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7500	—
	4	$\text{DN} \geq 800$	10000	—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清 管 站	1	$DN < 300$	4000	—
	2	$300 \leq DN < 500$	4500	—
	3	$500 \leq DN < 800$	5300	—
	4	$DN \geq 800$	7500	—
阀 室	1	$DN < 300$	500	—
	2	$300 \leq DN < 500$	600	—
	3	$500 \leq DN < 800$	800	—
	4	$DN \geq 800$	1000	—
维 抢 修 队	1	$DN < 300$	7000	—
	2	$300 \leq DN < 500$	8000	—
	3	$500 \leq DN < 800$	10000	—
	4	$DN \geq 800$	12000	—

注：①首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 $DN < 300$ 为 1×10^4 立方米 4 座； $300 \leq DN < 500$ 为 1×10^4 立方米 6 座； $500 \leq DN < 800$ 为 2×10^4 立方平方米座、 5×10^4 立方米 4 座； $DN \geq 800$ 为 1×10^4 立方平方米座、 2×10^4 立方米 4 座、 5×10^4 立方米 4 座。；

②末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 $DN < 300$ ： 5×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立方米座、 2×10^4 立方米 1 座； $300 \leq DN < 500$ ： 10×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平方米座、 2×10^4 立方米 4 座； 8×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米 4 座、 2×10^4 立方平方米座； 6×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米 6 座； $500 \leq DN < 800$ ： 48×10^4 立方米容量设 2×10^4 立方米 4 座、 5×10^4 立方米 8 座； 38×10^4 立方米容量设 2×10^4 立方米 4 座、 5×10^4 立方米 6 座； $DN \geq 800$ ： 100×10^4 立方米容量设 10×10^4 立方米 10 座。

表 4-45 成品油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首 站	1	$DN < 300$ 灌区总容量 4×10^4 立方米	55000	5000
	2	$300 \leq DN < 500$ 灌区总容 量 16×10^4 立方米	99000	3500
	3	$500 \leq DN < 800$ 灌区总容 量 20×10^4 立方米	115000	2500
	4	$DN \geq 800$ 灌区总容量 24×10^4 立方米	130000	2000
末 站	1	$DN < 300$ 灌区总容量 4×10^4 立方米	48000	950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末站	2	$300\leq DN < 500$ 灌区总容量 9×10^4 立方米	65000	650
	3	$500\leq DN < 800$ 灌区总容量 15×10^4 立方米	103000	500
	4	$DN\geq 800$ 灌区总容量 19×10^4 立方米	120000	400
中间泵站、分输泵站	1	$DN < 300$	10000	—
	2	$300\leq DN < 500$	11300	—
	3	$500\leq DN < 800$	12800	—
	4	$DN\geq 800$	14500	—
分输站	1	$DN < 300$	5500	—
	2	$300\leq DN < 500$	6500	—
	3	$500\leq DN < 800$	8500	—
	4	$DN\geq 800$	10000	—
清管站	1	$DN < 300$	1000	—
	2	$300\leq DN < 500$	1500	—
	3	$500\leq DN < 800$	2500	—
	4	$DN\geq 800$	3500	—
阀室	1	$DN < 300$	500	—
	2	$300\leq DN < 500$	600	—
	3	$500\leq DN < 800$	800	—
	4	$DN\geq 800$	1000	—
维抢修队	1	$DN < 300$	6500	—
	2	$300\leq DN < 500$	8000	—
	3	$500\leq DN < 800$	10000	—
	4	$DN\geq 800$	11500	—

注：①首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 $DN < 300$ 为 1×10^4 立方米 4 座； $300\leq DN < 500$ 为 1×10^4 立方米 12 座、 2×10^4 立方米座； $500\leq DN < 800$ 为 2×10^4 立方米 4 座、 1×10^4 立方米 12 座； $DN\geq 800$ 为 1×10^4 立方米 12 座、 2×10^4 立方米 6 座；

②末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 $DN < 300$ 为 5×10^3 立方米 6 座、 2×10^3 立方米 4 座、 1×10^3 立方平方米座； $300\leq DN < 500$ 为 1×10^4 立方米 8 座、 2×10^3 立方米 4 座、 1×10^3 立方平方米座； $500\leq DN < 800$ 为 2×10^4 立方平方米座、 1×10^4 立方米 10 座； 2×10^3 立方米 4 座、 1×10^3 立方米 2 座； $DN\geq 800$ 为 2×10^4 立方米 6 座、 1×10^4 立方米 6 座； 2×10^3 立方米 4 座、 1×10^3 立方米 2 座。

表 4-46 天然气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每增减一台压缩机
				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不加压首站	1	DN < 300	6000	—
	2	300 ≤ DN < 500	8000	—
	3	500 ≤ DN < 800	12000	—
	4	DN ≥ 800	15000	—
	5	放空区	400	—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	1	DN < 300	18000	2000
	2	300 ≤ DN < 500	20000	2000
	3	500 ≤ DN < 800	22000	2500
	4	DN ≥ 800	24000	2500
	5	放空区	400	—
末站、分输站	1	DN < 300	5000	—
	2	300 ≤ DN < 500	6000	—
	3	500 ≤ DN < 800	7000	—
	4	DN ≥ 800	8000	—
	5	放空区	400	—
清管站	1	DN < 300	3800	—
	2	300 ≤ DN < 500	4300	—
	3	500 ≤ DN < 800	4800	—
	4	DN ≥ 800	5300	—
	5	放空区	400	—
阀室	1	DN < 300	600	—
	2	300 ≤ DN < 500	650	—
	3	500 ≤ DN < 800	700	—
	4	DN ≥ 800	800	—
	5	放空区	400	—
维抢修队	1	DN < 300	7000	—
	2	300 ≤ DN < 500	8000	—
	3	500 ≤ DN < 800	9000	—
	4	DN ≥ 800	10000	—

注：①不加压首、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末站、分输站、清管站、阀室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②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两台机组，功率为 15-30 兆瓦，每增减一台机组，站场用地面积增减相应的面积。

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净（配）水厂用地和泵站用地，城市给水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处理深度确定。

1、净（配）水厂建设用地指标

净（配）水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

表 4-47 净（配）水厂单位建设用地指标

规 模 (万立方米/天)	单位建设用地指标[公顷/(万立方米/天)]				
	常规处理水厂	配水厂	预处理 + 常规处理水厂	常规处理 + 深度处理水厂	预处理 + 常规处理 + 深度处理水厂
I 类 (50-100)	0.22-0.13	0.10-0.08	0.25-0.22	0.26-0.23	0.29-0.25
II 类 (30-50)	0.28-0.22	0.15-0.10	0.31-0.25	0.33-0.26	0.36-0.29
III 类 (10-30)	0.38-0.28	0.20-0.15	0.39-0.31	0.42-0.33	0.45-0.36
IV 类 (5-10)	0.41-0.38	0.3-0.2	0.46-0.39	0.50-0.42	0.54-0.45

注：① 表中的用地面积为水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用地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用地，但未包括高浊度水预沉淀用地；

② 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③ 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一般不应大于表中的限值。在下列情况下，限值可适当提高，但下列因素累计，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中限值的 10%：a.在净水厂采取分期建设，当期建设时，部分生产、辅助生产和管理及生活设施按总规模实施的，用地指标限值可适当提高；b.在满足净水工艺要求和出水水质标准下，应积极采用高效水处理工艺，采用适宜的构筑物布置方式，降低用地指标，当采用平流式沉淀池时，用地指标限值可适当提高；

④ 预处理采用生物处理形式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用地面积；

⑤ 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控制用地面积，其它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用地面积；

⑥ 表中除配水厂外，净水厂的控制用地面积均包括生产废水及排泥水处理的用地；

⑦ 大于 I 类规模的净（配）水厂用地指标按 I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 IV 类规模的净（配）水厂用地指标按 IV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表 4-48 净（配）水厂附属设施单位建筑面积指标

建设规模		I 类 (30-50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万立方米/天)]	II 类 (10-30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万立方米/天)]	III 类 (5-10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万立方米/天)]
常规处 理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	37-35	92-37	133-92
	管理用房	26-22	65-26	148-65
常规处 理水厂	生活设施用房	14-13	35-14	50-35
	合计	77-69	191-77	277-191
配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	30-24	64-30	104-64
	管理用房	11-8	25-11	43-25
	生活设施用房	9-6	22-9	37-22
	合计	50-38	110-50	184-110

注：①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②建设规模大于 50 万立方米/天的项目，参照 I 类规模并适当降低单位水量附属设施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③辅助生产用房主要包括：维修、仓库、车库、化验、控制室等；

④管理用房主要包括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传达室等；

⑤生活设施用房主要包括食堂、锅炉房、值班宿舍等；

⑥其他类型的水厂，原则上不再增加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特殊条件时，适当增加，但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表中面积的 5%-10%。

2、泵站建设用地指标

根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给水泵站建设规模按日处理水量（单位：万立方米/天）分为下列三类：

I 类：30-50；II 类：10-30；III 类：5-10

泵站用地主要包括泵房及配套设施和必要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表 4-49 泵站单位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30-50 万立方米/天）	（10-30 万立方米/天）	（5-10 万立方米/天）
单位用地指标 [公顷/（万立 方米/天）]	0.018-0.016	0.035-0.018	0.05-0.035

注：①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和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②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③大于 I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指标按 I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 III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指标按 III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④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实按实际增加建设用地。

十一、水利管理业用地

1、城市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表 4-50 城市的等级和防洪指标表（国家标准）

等级	重要性	非农业人口（万人）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特别重要的城市	≥150	≥200
II	重要的城市	150-50	200-100
III	中等城市	50-20	100-50
IV	一般城镇	≤20	50-20

根据表 4-50 的国家标准以及广州市非农业人口数，国民生产总值等方面的数据与资料可以确定广州市城市的等级和防洪标准为 I 级。

2、城市防洪除涝工程

城市滞洪区宜与城市公园绿地相结合，水体岸边的绿化带宽度不应小于 10 米（城市设计特殊节点除外）。任何建设项目都不得侵占有效调蓄水体。

有排涝功能的排水口宜集中设置，并应设置泄洪闸，以防止潮（洪）水倒灌。

3、堤防

防洪堤可采用土堤、土石混合堤或石堤，堤型选择应根据当地土石料的质量数量分布范围、运输条件、施工场地等因素综合考虑，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当有足够筑堤上料时应优先采用均质土堤，土料不足时，也可采用土石混合堤。土堤和土石混合堤，堤顶宽度应满足堤身稳定和防洪抢险的要求，但不宜小于 4 米，若堤顶兼作城市道路，其宽度应按城市公路标准确定。

当堤身高度大于 6 米时，宜在背水坡设置戽道（马道），其宽度不小于 2 米。

当堤顶设置防浪墙时，防浪墙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并应设置变形缝。

缝距可采用：浆砌石，结构为 15-20 米；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为：10-15 米。

城市中心区的堤防工程宜采用防洪墙。防洪墙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高度不大时，可采用混凝土或浆砌石防洪墙。

防洪墙基础砌置深度：应根据地基土质和冲刷计算确定，要求在冲刷线以下 0.5-1.0 米。

防洪墙必须设置变形缝，缝距可采用：浆砌石墙体 15-20 米；钢筋混凝土墙体 10-15 米。在地面标高、土质、外部荷载、结构断面变化处，应增设变形缝。变形缝应设止水。

4、分洪工程

排洪渠道渠线布置宜走天然沟渠，必须改线时，宜选择地形平缓、地质稳定、拆迁少的地带，并力求顺直。排洪明渠设计纵坡，应根据渠线、地形、地质以及与山洪沟连接条件等因素确定。当自然纵坡大于 1:20 或局部高差较大时，可设置陡坡或跌水。排洪明渠宜采用挖方渠道。修建填方渠道时，填方应按堤防要求进行设计。排洪明渠弯曲段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最小容许半径及渠底宽度的 5 倍。

5、防洪闸

闸址应选择在水流流态平顺，河床、岸坡稳定的河段。泄洪闸宜选在河段顺直或截弯取直的地点；分洪闸应选在被保护城市上游，河岸基本稳定的弯道凹岸顶点稍偏下游处或直段，闸孔轴线与河道水流方向的引水角不宜太大；挡潮闸宜选在海岸稳定地区，以接近海口为宜，并应减少强风强潮影响，上游宜有冲淤水源。

防洪闸的胸墙和岸墙顶标高不得低于岸（堤）顶标高；泄洪时不得低于设计洪水位加安全超高；关门时不得低于设计挡洪潮水位加波浪高和安全超高。

6、护岸及河道整治

堤岸顶部的防护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险工段的坝式护岸顶部应超过设计洪水位0.5米以上；堤前有窄滩的防护工程顶部应与滩面相平或略高于滩面。

堤岸防护工程的护脚延伸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在深泓逼岸段应延伸至深泓线并应满足河床最大冲刷深度的要求；在水流平顺段可护至坡度为1:3-1:4的缓坡河床处；堤岸防护工程的护脚工程顶部平台应高于枯水位1.0-1.5米。

7、水资源管理

在城市水源引水渠道和输水干管两侧加强绿化，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两侧的建（构）筑物外壁至南、北高干渠渠岸外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60米（小于60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事先组织环评并专门向北渠管理部门报批）；距离城市其他长距离密闭输水干管两侧不得小于10米。

给水管网系统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建设情况统一布置，分期实施。管道按远期用水量规划设计：

市政道路上的给水管要设预留口，预留口间距一般采用120米左右，预留口管径一般采用150毫米-200毫米；若沿线用地已开发建设的，可根据项目规模、位置合理预留管径和管位；市政道路应按要求设置市政消防栓，有

消防给水任务的管道最小管径不应小于 100 毫米，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表 4-5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表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 立方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城镇及工矿企业的重要性	保护农田 (10^4 亩)	治涝面积 (10^4 亩)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装机容量 (10^4 千瓦)
I	大(1)型	≥ 10	特别重要	≥ 500	≥ 200	≥ 150	特别重要	≥ 120
II	大(2)型	10-1.0	重要	500-100	200-60	150-50	重要	120-30
III	中型	1.0-0.10	中等	100-30	60-15	50-5	中等	30-5
IV	小(1)型	0.10-0.01	一般	30-5	15-3	5-0.5	一般	5-1
V	小(2)型	0.01-0.001		< 5	< 3	< 0.5		< 1

注：①水库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

②治涝面积和灌溉面积均是指设计面积。

表 4-52 拦河水闸工程分等指标表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过闸流量 (立方米/秒)
I	大(1)型	≥ 5000
II	大(2)型	5000—1000
III	中型	1000—100
IV	小(1)型	100—20
V	小(2)型	< 20

8、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表 4-53 蓄水枢纽工程分等指标表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总蓄水容积 (10^8 立方米)	> 10	10—1	1—0.1	0.1—0.01	< 0.01

表 4-54 引水枢纽工程分等指标表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 200	200—50	50—10	10—2	< 2

表 4-55 提水枢纽工程分等指标表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单站装机流量（立方米/秒）	> 200	200—50	50—10	10—2	< 2
单站装机功率（兆瓦）	30	30—10	10—1	1—0.1	< 0.1

注：当提水枢纽工程按单站装机流量和单机装机功率分属两个不同工程等别时应按其中较高的等别确定。

表 4-56 雨水泵站占地面积指标表

建设规模	雨水流量（升/秒）			
	>20000	10000—20000	5000—10000	1000—5000
用地指标 [平方米/（升/秒）]	0.4—0.6	0.5—0.7	0.6—0.8	0.8—1.1

注：①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建设规模小的取上限；

②本表中的用地指标未包括泵站范围内的绿化用地面积。

9、大河控制站

大河干流流量站的布站数目，按以下要求确定：

任何两相邻测站之间，正常年径流或相当于防汛标准的洪峰流量递变率，以不小于 10%-15%来估计布站数目的上限。河流上游条件困难的地区，递变率可增大到 100%-200%；在干流沿线的任何地点，以内插年径流或相当于防汛标准洪峰流量的误差不超过 5%-10%来估计布站数目的上限。条件困难的地区，内插允许误差，可放宽到 15%。

根据需要与可能在上下限之间选定布站数目。

10、区域代表站

按流域面积分级，一般情况下分为 4-7 级，每级设站个数不多于 2 个。

表 4-57 小河站分类表

小河站类别	各分级的变幅范围（公顷）
I	100—200
II	50—100
III	20—50
IV	10—20
V	< 10

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亿立方米的已建或规划中的最大型水库均应设立基本水文站。而总库容量在 1 亿立方米以下的，当地水利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设置水库水文站。

在布设河道区域代表站有困难且站网密度不足的水文分区内，应选择符合条件的水库水文站作为区域代表站。所选择的水库，坝址控制集水面积应大于 200 平方米。

表 4-58 面积和雨量站数目查算表

面积（公顷）	< 10	20	50	100	2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雨量站数	2	2-3	3-4	4-5	5-7	7-9	8-12	9-13	10-14	11-15	12-16

注：①面雨量站采用平均每 300 公顷一站的密度布设，要求分布均匀。观测困难的高山雨量站可以采用累积雨量器；

②平原水网区的大区、小区的面雨量站可以采用 250 公顷一站，代表片内的雨量站数按表 11-28 确定。

根据广州市的地形、降雨等实际情况，顾及水量平衡研究的需要，在此采用 1500 平方米一站的设置规格。

表 4-59 地下水观测井网的布设密度表

比例尺大小	井网布设密度（公顷/一眼井）
1:200000	≤50
1:500000	≤100
1:1000000	≤500

注：规划地下水观测井网，首先应根据规划目的和规划区经济发展水平，选定规划图的比例尺，然后再根据比例尺的大小，决定井网的布设密度

十二、环境治理业用地

1、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表 4-60 城市污水处理厂单位建设用地指标表

序号	建设规模 (万立方米/天)	二级处理污水厂 [公顷/(万立方米/天)]	深度处理 [公顷/(万立方米/天)]
1	I 类 (50-100)	0.50-0.45	0.20-0.15
2	II 类 (20-50)	0.6-0.5	0.20-0.15
3	III 类 (10-20)	0.7-0.6	0.25-0.20
4	IV 类 (5-10)	0.85-0.70	0.35-0.25
5	V 类 (1-5)	1.20-0.85	0.40-0.35

注：①表中的用地面积为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控制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设施的用地面积；

②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③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不应大于表内限值；

④二级污水厂的用地面积，按照有初次沉淀池的工艺流程考虑；

⑤二级污水厂的用地面积限定为城市污水，城市污水的水质限定如下：

$BOD_5 \leq 200$ 毫克/升， $COD_{Cr} \leq 400$ 毫克/升， $SS \leq 300$ 毫克/升， $NH_3-N \leq 40$ 毫克/升， $TN \leq 55$ 毫克/升， $TP \leq 6$ 毫克/升；

出水水质按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考虑；

⑥建设规模大于 10 万立方米/天的二级污水厂，污泥处理工艺包括厌氧消化系统时，可在用地控制面积的基础上增加 5%-12% 的用地面积；

⑦污水厂用地控制面积，不包括污泥处置的面积，不包括厂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⑧表中深度处理用地面积是在污水二级处理基础上增加的用地；深度处理工艺按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消毒、送水泵房等常规流程考虑，当二级污水厂出水满足特定回用要求或仅需其中几个净化单元时，深度处理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

⑨大于 I 类规模的污水处理厂用地指标按 I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 V 类规模的污水处理厂用地指标按 V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表 4-61 泵站单位建设用地指标表

序号	建设规模 (万立方米/天)	泵站单位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立方米/天)]
1	I 类 (50-100)	54-47
2	II 类 (20-50)	100-54
3	III 类 (10-20)	150-100
4	IV 类 (5-10)	200-150
5	V 类 (1-5)	550-200

注：①表中控制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②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③大于Ⅰ类规模的泵站用地指标按Ⅰ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Ⅴ类规模的泵站用地指标按Ⅴ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表 4-62 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建筑面积指标

建设规模 (万立方米/天)		Ⅰ类 (50-100)	Ⅱ类 (20-50)	Ⅲ类 (10-20)	Ⅳ类 (5-10)	Ⅴ类 (1-5)
二级污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 (平方米)	1835-2200	1510-1835	1185-1510	940-1185	495-940
	管理用房 (平方米)	1765-2490	1095-1765	870-1095	695-870	410-695
	生活设施用房 (平方米)	1000-1295	850-1000	610-850	535-610	320-535
	合计(平方米)	4600-5985	3455-4600	2665-3455	2170-2665	1225-2170

注：①辅助生产用房主要包括维修、仓库、车库、化验、控制室、管配件堆棚等；

②管理用房主要包括生产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室以及传达室等；

③生活设施用房主要包括食堂、浴室、锅炉房、自行车棚、值班宿舍等；

④有深度处理的污水厂可根据污水回用规模和工艺特点，适当增加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一般不应超过相应规模二级污水厂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的 5%-15%；

⑤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辅助生产、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在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管理和管理区环境要求的条件下，严格控制用地面积。一般不应超过污水处理厂总用地控制面积的 5%-15%；

⑥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值采用内插法确定；

⑦大于Ⅰ类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用地指标按Ⅰ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Ⅴ类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用地指标按Ⅴ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2、卫生填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应满足其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的垃圾容量，填埋库区每平方米占地平均应填埋 8-10 立方米垃圾。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绿地率宜为 25%-35%；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8%-10%（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表 4-63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万立方米)	单位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万立方米)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I 类 (≥1200)	0.125-0.1	≥120
II 级 (500-1200)	0.125-0.1	62.5-120
III 类 (200-500)	0.125-0.1	25-50
IV 级 (<200)	0.125-0.1	<25

注：大于 I 类规模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 I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 IV 类规模的城市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 IV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3、焚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3)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多采取垃圾焚烧发电方式，因此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及附属建筑指标参照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指标。

表 4-64 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指标

类型	日处理能力 (吨/天)	生产线数量 (条)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I 类	2000 以上	4-7	15-22
II 类	1000-2000	3-6	9-15
III 类	800-1000	2-4	5-8
IV 类	150-800	2-3	3-5

表 4-65 附属建筑面积指标

类型	生产管理用房 (平方米)	生活服务设施用房 (平方米)
I 类	700-1000	1100-1500
II 类	500-700	900-1100

Ⅲ类	300-500	600-900
Ⅳ类	150-300	350-600

注：①生产管理用房包括行政办公用房、传达室等；

②生活服务设施用房主要包括食堂、浴室、绿化用房、值班宿舍等；

③Ⅰ、Ⅱ、Ⅲ类附属建筑面积指标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

4、堆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8%-10%。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表 4-66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吨/天）	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
Ⅰ类（300-600）	35000-50000
Ⅱ类（150-300）	25000-35000
Ⅲ类（50-150）	15000-25000
Ⅳ类（≤50）	≤15000

注：①表中用地指标不包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堆肥残余物处理用地；

②动态堆肥取下限，静态堆肥取上限；

③Ⅰ类堆肥厂可根据实际处理规模酌情增加。

5、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绿地率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内插法确定。

表 4-67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吨/天）	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
I 类（1000-3000）	≤20000
II 类（450-1000）	15000-2000
III 类（150-450）	4000-15000
IV 类（50-150）	1000-4000
V 类（≤50）	≤1000

注：①建设用地指标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转运能力大于 3000t/d 的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酌情增加；

②表内用地只含转运站主体工程设施和第十四条所列配套工程设施及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其他功能（如停车场、修理厂、分选车间等）所需用地，否则，应按相关国家现行相关的标准确定其额外用地指标；

③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④小城镇的 V 类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可取偏大值，大城市则应取偏小值；

⑤ 对于临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城市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6、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表 4-68 城市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用地指标
1	焚烧工程	140-485 [平方米/（吨/天）]
2	填埋工程	0.40-1.06 [公顷/（万吨/天）]
3	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1.42-3.97 [公顷/（万吨/天）]

第五部分 社会事业用地指南

一、教育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教育设施分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八个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教育设施用地包括校舍建筑用地、室外运动场地、绿化用地三部分。其中校舍建筑用地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建筑用地；室外运动场地包括田径场（含环形跑道和直跑道）、篮（排）球、乒乓球、体育器械等运动场地，以及课间操和课外活动场地等；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化地和室外自然科学园地等。

3、本指南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对幼儿园和中小学的校园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学校类别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生均用地面积进行控制。

（二）用地指南

表 5-1 幼儿园用地指标表

班数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18 班
服务规模（万人）		0.45-0.7	0.7-0.9	0.9-1.1	1.1-1.35	1.35-1.6
都会区	用地面积(平方米)	1800	2700	3600	4500	540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10	10	10	10	10
外围区域	用地面积(平方米)	2340	3510	4680	5850	702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13	13	13	13	13

注：幼儿园应达到 9 班以上规模，人口不足时允许设 6 班幼儿园。

表 5-2 小学用地指标表

班数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服务规模（万人）		0.7-1.0	1.0-1.3	1.3-1.6	1.6-1.9	1.9-2.2
都会区	用地面积(平方米)	5189	7783	10378	12972	15566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9.4	9.4	9.4	9.4	9.4
外围区域	用地面积(平方米)	9936	14904	19872	24840	29808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18	18	18	18	18

注：小学应为 24 班以上规模，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张时允许设 12 班小学作为下限。

表 5-3 初中用地指标表

班数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服务规模（万人）		2.25-3	3-3.75	3.75-4.5	4.5-5.25
都会区	用地面积(平方米)	9090	12120	15150	1818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10.1	10.1	10.1	10.1
外围区域	用地面积(平方米)	20700	27600	34500	4140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23	23	23	23

注：初级中学应为 24 班以上规模，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张时允许设 18 班初中作为下限。

表 5-4 高中用地指标表

班数		24 班	30 班	36 班	42 班	48 班	54 班	60 班
服务规模（万人）		3-4	4-5	5-6	6-7	7-8	8-9	9-10
都会区	用地面积(平方米)	21600	27000	32400	37800	43200	48600	5400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18	18	18	18	18	18	18
外围区域	用地面积(平方米)	26400	33000	39600	46200	52800	59400	6600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22	22	22	22	22	22	22

注：独立高中应为 36 班以上规模，居住人口不足时允许设 30 班或 24 班高中。

表 5-5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指标表

班数		36 班	45 班	54 班
服务规模（万人）		1.3-1.6	1.6-1.9	1.9-2.2
都会区	用地面积(平方米)	16444	20555	24665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9.65	9.65	9.65
外围区域	用地面积(平方米)	33739	42174	50609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19.8	19.8	19.8

注：九年一贯制学校指小学和初中施行一体化教育的学校，应为 36 班以上规模。

表 5-6 完全中学用地指标表

班数		30 班	36 班	48 班
服务规模（万人）		1.5-2.25	2.25-3	3-3.75
都会区	用地面积(平方米)	21000	25200	3360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14	14	14
外围区域	用地面积(平方米)	33750	40500	54000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22.5	22.5	22.5

注：①完全中学指既有初中学段又有高中学段的学校；

②完全中学应达 36 班以上规模，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张时允许设 30 班完全中学作为下限。

表 5-7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33-36

注：①表中数值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用地。

②中等职业教育用地不应小于 40000 平方米，对于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其用地标准可适当放宽要求，但增加幅度不得超过 5%。

表 5-8 高等教育用地指标表

学校类别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54-59
工、农、林、医学院校	59-65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54-59
体育院校	88-97
艺术院校	88-97

注：①高等教育用地面积指标适用于大学、专门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②表中数值不含：农林院校或综合性大学农林学院的实验实习农场、牧场、林场；理工院校的产学研基地；医学院校的临床实习医院；师范院校的附中、附小、附属幼儿园。

二、文化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文化设施分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及广播电视六个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专用设施用地、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广播电视建设用地包括工艺及配套设施、办公及辅助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以及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

3、本指南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建设规模对博物馆和广播电视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馆藏档案数量对档案馆用地面积进行控制。

4、位于旧城或原地改、扩建的文化设施，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用地确实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容积率，节约用地。

（二）用地指南

表 5-9 公共图书馆用地指标表

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都会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外围区域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大型	400-1000	38000-60000	21150-33350	23050-36400
	150-400	20000-38000	12850-21150	14000-23050
中型	100-150	13500-20000	9400-12850	10250-14000
	50-100	7500-13500	5700-9400	6200-10250
	20-50	4500-7500	3750-5700	4100-6200
小型	10-20	2300-4500	2150-3750	2350-4100
	3-10	800-2300	850-2150	950-2350

注：表中服务人口指所在城市（镇）或片区的规划总人口。

表 5-10 博物馆用地指标表

分类	建筑面积（平方米）	都会区用地面积（平方米）	外围区域用地面积（平方米）
大型	10000	5600	6700
中型	4000-10000	2250-5600	2700-6700
小型	4000	2250	2700

表 5-11 档案馆用地指标表

分类	馆藏档案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都会区用地面积（平方米）	外围区域用地面积（平方米）
大型	90 万卷以上	20900-24600	11650-13670	13950-16400
	70-90 万卷	17200-20900	9600-11650	14470-13950
	70 万卷以下	13400-17200	7500-9600	8950-14470
中型	40 万卷以上	10800-12800	6000-7500	7200-8950
	30-40 万卷	8800-10800	4900-6000	5870-7200
	30 万卷以下	6600-8800	3700-4900	4400-5870
小型	20 万卷以上	4600-6800	2600-3700	3070-4400
	10-20 万卷	2600-4600	1450-2600	1750-3070
	10 万卷以下	1200-2600	700-1450	800-1750

表 5-12 文化馆用地指标表

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都会区用地面积（平方米）	外围区域用地面积（平方米）
大型	≥50	≥6000	3750-5450	4100-5950
中型	20-50	4000-6000	2950-4200	3200-4550
小型	≤20	800-4000	1700-3350	1850-3650

注：表中服务人口指所在城市（镇）或片区的规划总人口。

表 5-13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用地指标表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3-10	2000-2500	1500-2000

表 5-14 广播、电视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都会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外围区域用地面积 (平方米)
广播	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播出时间量 30-40 小时,人员编制数 3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 平方米	12000	1400
	II 类	自办节目 4-5 套,播出时间量 50-60 小时,人员编制数 4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 平方米	14000	16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5-10 套,播出时间量 70-100 小时,人员编制数 5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800 平方米	18000	20000
广播收音台			8000	8000
广播收音站			800	800
电视	I 类	自办节目 1-2 套播出时间量 30 小时,人员编制数 400 人等条件	24000	28000
	I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播出时间量 40 小时,人员编制数 600 人等条件	32000	36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3-4 套,播出时间量 60 小时,人员编制数 900 人等条件	47000	55000
卫星广播电视 地球接受站		接收天线在 6-7.3 米的中型站	200-150	200-150
		接收天线在 3-5 米的小型站	100-50	100-50
卫星广播电视 地球上行站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独立建站)	10000-7000	10000-7000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 (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5000-4000	5000-4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独立建站)	4000-3000	4000-3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2000-1500	2000-1500

注：表中数值不包括广播剧场及其辅助用房、营业用房、家属宿舍（单身宿舍除外）、托儿所、招待所等用地。

三、体育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体育设施包括社会体育设施和社区体育设施，本指南主要针对目前常见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场馆三类需独立占地的社会体育设施，提出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的控制要求。

2、体育场馆用地包括体育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四类用地。

3、游泳场馆用地包括游泳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四类用地。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建设用地主要采用单位用地指标与总用地指标进行控制。

（二）用地指南

表 5-15 体育场用地指标表

分级	建设规模 (座位数)	单位用地 (平方米/座位)	建设用地 (平方米)
大型	≥30000	1.2—1.25	—
	20000-30000	1.2—1.25	112400—136500
中型	15000-20000	1.1—1.25	75000—112400
	10000-15000	1.1—1.25	55000—75000
小型	5000-10000	0.8—1.1	44200—55000

注：①体育场用地由体育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四类用地组成，其中单位用地主要指体育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的座均用地指标，绿化广场用地按照总用地的 30% 计算，交通用地包括道路用地及停车场用地两部分，其中道路用地按总用地的 15% 计算，体育场在 20000 座席（含）以上时，停车场用地面积按照 3 个车位/百座席，每个车位 25 平方米计算，20000 座席（不含）以下时，停车场用地面积按照 2 个车位/百座席，每个车位 25 平方米计算。

②都会区内体育场的改扩建，在用地条件紧张情况下可下浮 20%。

表 5-16 体育馆用地指标表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单位用地 (平方米/座位)	建设用地 (平方米)
大型	≥6000	3.7—4.6	—
中型	4000-6000	3.7—4.1	28000—37600
	3000-4000	3.7—4.1	16500—27300
小型	2000-3000	≤5.1	13400—16500

表 5-17 游泳场馆用地指标表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单位用地 (平方米/座位)	建设用地 (平方米)
大型	> 3000	6.7—7.9	—
中型	1500-3000	6.9—8.7	13000—20900
小型	≤1500	—	13000—14100

四、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疗服务设施（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公共卫生设施（含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2、综合医院的建设用地，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的建设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堆晒用地（用于燃煤堆放与洗涤物品的晾晒）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处置用地。

3、中医医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用地；道路、广场、停车用地；绿化用地及发展用地。

4、专科医院的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物用地、道路用地、绿化及活动用地、堆晒用地（用于燃煤堆放与洗涤物品的晾晒）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处置用地。

5、妇幼保健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6、疗养院的建设用地由疗养、理疗、医技用房等设施的建设用地，文体活动场所，以及行政办公、附属用房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用地组成。

7、卫生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8、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9、各类医院及卫生防疫设施建设用地按单位用地指标进行控制。

（二）用地指南

表 5-18 综合医院用地指标表

医院类别	分级	规模（床）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	
			都会区	外围区域
综合医院	小型	≤300	99	117
	中型	300-599	97	115
	大型	≥600	96	113

表 5-19 中医医院用地指标表

医院类别	级别	规模（床）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	
			都会区	外围区域
中医医院	小型	≤99	87	97
	中型	100—399	102—110	120—130
	大型	≥400	102	120

注：国家对中医院采取重点扶持政策，随着规模增大，其用地标准增大。

表 5-20 专科医院用地指标表

医院类别	级别	规模（床椅）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椅）	
			都会区	外围区域
口腔医院	中小型	牙椅：20—59 台 床位：15—49 床	90 135	100 150
	大型	牙椅：≥60 台 床位：≥50 床	79 119	88 132
肿瘤医院	中小型	100-399 床	94	104
	大型	≥400 床	91	102
儿童医院	小型	20—49 床	94	104
	中型	50—199 床	86	95
	大型	≥200 床	80	88

医院类别	级别	规模（床椅）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椅）	
			都会区	外围区域
精神病医院	小型	20—69 床	119	132
	中型	70—299 床	117	130
	大型	≥300 床	115	128
传染病医院	中小型	150—349 床	106	118
	大型	≥350 床	116	129
心血管病医院	大中型	≥150 床	94	105
血液病医院	大中型	≥200 床	94	105
皮肤病医院	大中型	≥100 床	94	105

注：传染病医院有一定的隔离要求，规模越大其隔离要求越高，随着规模增大，其用地标准增大。

表 5-21 妇幼保健院用地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规模（床）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	
			都会区	外围区域
妇幼保健院	小型	20—40	80	85
	中型	40—80	75	85
	大型	80—120	70	82

表 5-22 疗养院用地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规模（床）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	
		都会区	外围区域
疗养院	≥500	110	130
	100—499	115	135
	≤100	119	140

表 5-23 镇卫生院用地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规模（床）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	
			都会区	外围区域
镇卫生院	小型	≤38	120	140
	中型	38—100	100	130
	大型	100—200	80	100

表 5-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建设用地（平方米）	
	都会区	外围区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3000

表 5-2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建设用地（平方米）	
		都会区	外围区域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级	10000	——
	区（县）级	3000	5000

表 5-26 卫生监督所用地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建设用地（平方米）	
		都会区	外围区域
卫生监督所	市级	3000	——
	区（县）级	1000	2000

表 5-27 卫生防疫站用地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规模（床）	床均建设用地（平方米/床）	
			都会区	外围区域
卫生防疫站	小型	20—100	50	60
	中型	40—300	50	55
	大型	150—500	45	55

五、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养老设施（含老年公寓、养老院、托老所等）、儿童福利设施（含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训练中心等）和社会救助设施（含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2、养老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3、儿童福利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和衣物晾晒用地。

4、社会救助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和停车用地。

5、新建项目应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城市已有的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各项设施。

6、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主要采用用地规模、建筑面积、单位用地面积和单位建筑面积、宿舍人均居住面积、室外活动场地面积等指标进行控制。

（二）用地指南

表 5-28 养老设施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床）	单位建设面积 （平方米/床）
养老院、老人公寓	大型	>150	40	30
	中型	60-150	50	33
	小型	≤60	70	35
托老所	——	≤50	40	20

注：①新建养老院用地规模应不小于 1900 平方米，单位用地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床。

②托老所可不独立占地，床位数可控制在 15-40 床，不应超过 50 床。

③养老院、老人公寓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25%。

表 5-29 儿童福利设施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床）	用地规模 （公顷）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床）	单位建设面积 （平方米/床）
儿童福利设施	大型	≥300	2	65	35-37
	中小型	50-150	1.2	80	37-43

表 5-30 社会救助设施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平 方米/床）	宿舍人均居住面 积（平方米）
社会救助设 施	国家一级救 助管理机构	≥200	≥5000	40	≥4
	国家二级救 助管理机构	100-199	≥3000	50	≥4
	国家三级救 助管理机构	50-100	≥1500	50	≥4

六、殡葬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殡葬设施用地包括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楼、骨灰安放地等用地。

2、墓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得占用耕地，墓葬项目适宜推行用地更少的骨灰楼来对骨灰进行集中放置。

3、殡仪馆、火葬场用地包括建筑物用地、停车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4、公墓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用地、骨灰安置用地、集散广场用地、停车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5、骨灰楼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用地、停车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6、安放地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用地、停车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7、殡葬设施主要采用用地规模、单位用地面积、穴位数等指标进行控制。

（二）用地指南

表 5-31 殡葬设施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具)	穴位数/可处理 遗体数(个)	备注
殡仪馆(火葬场)	≤6	—	10000	-
经营性公墓	≥25	1.0	60000	埋葬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骨灰堂(楼)	0.8-2.3	0.8	10000	-
安放地	≥5	1.0	10000	埋葬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注：①新建殡仪馆年处理能力应不低于 1 万具、穴位数为低值；

②单位用地面积是指单个墓穴（骨灰）的占地面积，不包括绿化、通道、停车场、办公楼等用地；每穴可占地则包含绿化、通道、停车场、办公楼等用地。

③殡葬设施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25%。